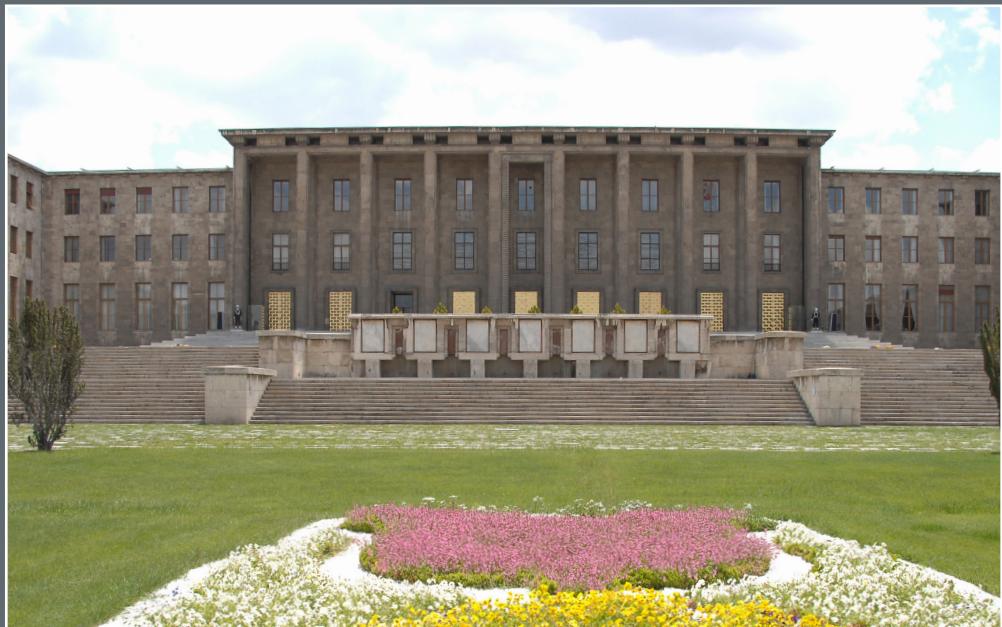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



EGEMENLİK KAYITSIZ ŞARTSIZ MİLLETİNDİR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



EGEMENLİK KAYITSIZ ŞARTSIZ MİLLETİNDİR

发行总策划
伊凡·纳泽尔奥卢博士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秘书长

发行顾问
阿里·厄泽尔
新闻出版和公共关系局

发行
韩德·德内里

鸣谢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外事委员会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法律委员会

封面设计
乌武尔·萨彻

ISBN: 978-605-4648-02-3

印刷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印刷中心
安卡拉 / 2012年9月

特别鸣谢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土耳其共和国大使馆大力协助

前言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领导土耳其人民取得独立战争胜利。自建立至今，大国民议会一直为土耳其人民实现现代、民主和法制社会的理想而奋斗。土耳其大国民议会代表着数千年来安纳托利亚地区交汇融合的多元文明。上述多元文明在土耳其共和国建立以来全面深入的现代化、创新和改革进程中日臻成熟，使土耳其成为全球最具魅力的国度之一。

土耳其拥有富饶的地理、音乐、美食、民俗、自然和历史资源。作为土耳其共和国的立法机构，大国民议会

位于独立战争的开端之地---首都安卡拉。除立法职能之外，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还重视对外宣传，这本中文版宣传册就是对外宣传的最新成果。

这本宣传册包含了土耳其独立战争核心---大国民议会的历史以及议会大厦的介绍。此外，该宣传册还简要介绍了土耳其的选举制度、大国民议会的基本原则、职责和权力、机制设置以及议会的行政组织、议员、立法程序、议会监督以及对外交往等方面的信息。

我们高度重视将该宣传册翻译成中文，向世界最重要的古文明国度介绍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的工作。土耳其大国民议会与许多国家的议会建立了友好关系。我相信，这本宣传册中文版的问世，将为发展我们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之间业已存在的友好关系做出贡献。我衷心希望这本宣传册能为中国同事以及希望对土耳其大国民议会有所了解的中国朋友提供信息来源，希望两大文明古国---土耳其和中国之间关系不断发展。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长
杰米尔·奇切克

电话 : +90 (312) 420 51 51
 +90 (312) 420 51 65
传真 : cemil.cicek@tbmm.gov.tr
 <http://www.facebook.com/mvcemilcicek>

前言



土耳其人和中国人发源于同一地区。数十年来，土耳其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虽然地理上相距遥远，但两国如同彼此相邻一样建立了友好关系。随着时间的推移，两国关系日益密切，特别是2010年两国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及双方宣布2012年在土耳其举行“中国文化年”和2013年在中国举行“土耳其文化年”之后，双边关系发展前景更加令人期待。

两国政府和两国人民之间关系日益密切，毫无疑问拉近了两国议会之间的关系。我们高兴地看到，近年来两国议会关系也取得长足发展。

为进一步促进两国议会间合作，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精心准备了这本宣传册。宣传册详细介绍了土耳其议会的组织结构以及立法和监督程序，将开创两国议会交流之先河。除此之外，我们还推出土耳其议会的中文版网站，大家可以通过该网站获得更多关于土耳其议会的最新信息。

我相信，这本宣传册和土耳其议会中文版网站不仅将成为两国议会交流史上的重要成果，也将为两国议会交流做出重要的积极贡献。谨向为上述工作付出辛勤劳动的人们致谢。顺致敬意。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秘书长

伊凡·纳泽尔奥卢博士

电话 : +90 (312) 420 66 51
 +90 (312) 420 66 52
传真 : +90 (312) 420 66 86
电子邮箱 : neziroglu@tbmm.gov.tr
 <http://www.irfanneziroglu.com>
 <http://twitter.com/ineziroglu>
 <http://www.facebook.com/ineziroglu>

指数

一、关于土耳其大国民议会 (TBMM)	1
A、历史	1
B、职责与权力	9
1、概述	9
2、选举各类组织成员	12
C、大选	12
1、选举制度	12
2、选区和议员席位	13
D、全体会议	14
1、关于全体会议	14
2、首次会议和宣誓	14
3、全体会议的工作日和工作	14
4、全体会议的议程	15
5、议程外发言	16
E、主席团	17
1、组成和职责	17
2、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长的选举	18
3、历任议长	19
4、大国民议会副议长、书记处书记和行政长官的选举	20
5、主席团成员	21
F、政党党团	22
1、成立与职责	22
G、咨询会议	23
H、委员会	24
1、委员会种类	24
2、委员会委员的选举	25
I、政府的职能	26
J、管理机构	27
1、组织构架图	27
2、人员任命与升职的基本原则	28
K、土耳其大国民议会所属建筑及来访接待	29
1、第一座议会大厦	29
2、第二座议会大厦	30
3、今日的议会大厦	30
4、议会大厦主建筑和全体会议大厅	31
5、公共关系楼群	33
6、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的参观接待	33
二、议员	37
A、关于议员资格	37
1、参选议员的条件和议员资质的获取	37
2、议员资格的丧失	37

3、立法免责和豁免	38
4、剥夺立法豁免权令的办理程序	39
5、议员的缺席	40
三、法律制定过程	41
A、法律制定程序图解	41
B、基本名词解释	42
1、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员总数	42
2、立法周期	42
3、立法年度	42
4、休假与临时闭会	42
5、非常会议	43
6、全体会议的大会与阶段会议	43
7、会议有效参会数和点名	43
8、决议有效票数	44
9、来文	44
10、委员会报告	45
11、秘密会议	45
12、失效	46
C、立法动议权	46
1、法律	46
2、立法动议权、法律草案和立法议案	46
3、提交法律草案和立法议案所需的条件	46
D、委员会审议	48
1、主委员会和副委员会	48
2、法律草案和立法议案的交办	48
3、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和议程	48
4、政府在委员会中的代表权	49
5、委员会审议期限	49
6、委员会会议的参会资格	50
7、委员会会议中的发言	50
8、委员会对法律草案和立法议案的审议	50
9、委员会委员修改建议的提交	51
10、委员会会议的有效参会数和有效表决票数	51
11、委员会下属委员会成立的条件	51
12、委员会报告的内容	52
13、委员会对法律草案和立法议案的重新审议	53
E、全体会议的审议	54
1、法律草案和立法议案纳入全体会议议程的方式	54
2、委员会报告审议的启动	54
3、全体会议对法律草案和立法议案的审议过程	55
4、发言请求和顺序	56
5、修正议案的准备和纳入程序	57

6、全体会议的重新审议	58
7、全体会议对法律草案和立法议案条款和整体的表决	58
8、示意方式的表决	59
9、记名投票	59
10、无记名投票	60
11、基础法律	60
12、宪法修正	61
13、具有法律效力的条例	62
14、人身攻击	62
15、程序性审议	63
16、纪律处分	63
17、会议记录	65
F、预算的制定过程	66
1、预算法	66
2、中央政府预算范畴内的预算种类	66
3、中央政府预算法草案的立法过程	66
4、中央政府决算法草案的立法过程	67
G、国际条约的审批程序	67
H、法律的公布	68
1、法律的公布	68
2、法律的生效	68
I、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决议	68
1、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决议	68
四、议会监督	71
A、质询	71
1、质询	71
2、质询议案应具备的条件	71
3、质询议案的起草与处理	71
4、书面质询议案的回复	72
5、口头质询议案的回复	73
6、质询议案的撤回	74
7、对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长的质询	74
B、一般性辩论	75
1、一般性辩论	75
2、一般性辩论议案应具备的条件	75
3、一般性辩论案受理过程	75
4、一般性辩论案的预审	76
5、全体会议上一般性辩论的举行	76
6、一般性辩论案的撤回	77
C、议会调研	77
1、议会调研	77
2、议会调研案应具备的条件	77

3、议会调研案的办理程序	78
4、议会调研委员会的成立与运作	78
D、议会调查	79
1、议会调查	79
2、议会调查案应具备的条件	79
3、议会调查案的受理程序	79
4、议会调查委员会的成立和运作	80
5、议会调查委员会报告的审议及其法律后果	81
E、弹劾	82
1、弹劾	82
2、弹劾案应具备的条件	82
3、弹劾案的处理过程和审议方式	82
五、文件	85
A、议会法的依据	85
B、1908年至今的会议记录	87
C、图书馆	88
1、使用图书馆的条件	88
六、对外交往	91
A、对外交往	91
B、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长的作用	92
C、来访代表团	94
D、出访代表团	94
E、国际性议会间组织中的土耳其代表团	95
F、与欧盟的关系	97
G、议会友好小组	99
H、参加行政机构的出访活动	100
I、国际会议	101
J、国际项目	101
七、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电视台	103
A、关于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电视台	103
B、视频资料库	103
八、出版物	105
A、《立法手册》	105
B、《议员指南》	105
C、《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章程的修改、理由和会议记录》	105
D、《关于土耳其大国民议会构架和运作的宪法法院决议集》	105
E、《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关于程序的审议记录集》	106
F、《立法报告会文集》	106
G、《议会公报》	106
H、议会新闻	107
九、联系我们	109

一 关于土耳其大国民议会（TBMM）

历史

一次立宪时期，《基本法》和“公众议会”

奥斯曼帝国皇帝阿卜杜勒哈米德二世1876年9月1日登基之后，随即于当年的9月30日成立了一个由28人组成的名为“专门会议”（Meclis-i Mahsus）的特别委员会，负责起草奥斯曼帝国的第一部宪法。这个由米特哈特将军为首的委员会于1876年11月20日完成宪法草案的起草递呈皇帝。同年12月23日，奥斯曼帝国的首部宪法——《基本法》经由皇帝诏告全国开始施行。

1877年3月19日，奥斯曼帝国的第一个议会——公众议会开幕，帝国皇帝亲临开幕式并发表讲话。公众议会由“代表院”和“贵族院”组成。代表院议员经选举产生，贵族院成员为终生制，由皇帝任命。

《基本法》虽然没有赋予公众议会罢免部长的权力，但允许议会向最高议事会控告部分官员。公众议会成立之后，根据这一授权向最高议事会控告了一些官员。此举导致皇帝于1877年6月28日解散了议会。1878年1月，根据《基本法》进行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议会。该议会在1877年12月13日至1878年2月14日履职2个月后，因在无授权的情况下导罢黜宰相而被皇帝宣布无限期休会。

二次立宪时期

由于隶属统一与进步党的一些军官率领其军队在塞萨洛尼基发动起义，要求重新施行《基本法》，奥斯曼皇帝被迫在1908年7月23日重新宣布施行这一宪法。

经过选举，新一届公众议会于1908年12月17日开幕，统一与进步党获得了议会多数。在此期间，因政治和社会动荡，发生了针对统一与进步党的起义，后随着驻扎在马其顿的“行动军”进军伊斯坦布尔，起义被镇压。1909年4月27日，议会废黜了奥斯曼皇帝阿卜杜勒哈米德，其弟穆罕默德·雷沙德继位。

1909年7月10日，代表院重新召开并于当年8月8日通过了《基本法》修正案。修改后的《基本法》增加了政府和各部部长向代表院负责的规定，同时限制了皇帝解散议会的权力。

尽管1876年制定的《基本法》在1908——1918年期间历经7次修改，但始终未能带来稳定，根据这部宪法选举产生的议会也均未能摆脱被解散的命运。

《穆德洛斯停战协定》，《国民公约》的通过和新议会的筹备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作为战败的同盟国阵营成员，奥斯曼帝国于1918年10月30日签署了协约国瓜分奥斯曼帝国国土的《穆德洛斯停战协定》。面对帝国内一些分离主义组织的叛乱图谋，安纳托利亚和色雷斯的爱国者们成立了旨在寻求国家的解放、团结国内一切力量进行全民抗争的组织——护法会。

在希腊人占领伊兹密尔的翌日，时任第九集团军督军的穆斯塔法·凯末尔与战友们一起于1919年5月15日离开伊斯坦布尔启程前往安纳托利亚。5月19日，穆斯塔法·凯末尔抵达萨姆松，由此开启了土耳其从个人主权向国家主权过渡的历史时期。在萨姆松和哈夫扎，坚信只有全民族团结起来才能实现民族独立和解放的穆斯塔法·凯末尔和他的战友们向各地的军事和民事机构发布命令，要求在整个安纳托利亚举行抗议集会，同时连续召开会议，号召各地的爱国者行动起来，解放自己所在的地区。经过紧张筹备，

《阿玛斯亚通告》于6月21日和22日先后送达各地。这份被称为土耳其走向国家主权的“路线图”的通告中鲜明地提出“惟有民族的意志和决心才能实现民族的独立”，同时

宣布将为此在锡瓦斯和埃尔祖鲁姆举行由国民代表参加的代表大会。

1919年7月23日，埃尔祖鲁姆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强调：“东部各省是祖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全体国民应携手共同抵御外敌的入侵。设在伊斯坦布尔的代表院应立即复会，制定一切必要的措施。”会议还成立了名为“代表委员会”的执行机构，选举穆斯塔法·凯末尔将军为该机构主席。与此同时，在爱琴海沿岸的多个城市也举行代表大会，成立名为“国民力量”的爱国民兵组织。

1919年9月4日，锡瓦斯代表大会举行，为基于国家主权原则的新土耳其的诞生奠定了基础。会议强调国家的完整不可分割，同时决定全国所有的爱国民兵力量归属“安纳托利亚和鲁米利亚护法会”，选举穆斯塔法·凯末尔将军为该会主席。会后也成立了“代表委员会”，决定提请奥斯曼帝国皇帝为实现国家的解放而尽快召开代表院。

根据锡瓦斯代表大会的决议，奥斯曼帝国公众议会的下院——代表院于1920年1月12日开幕，并在1月20日通过了具有宪法效力的《国民公约》这一极为重要的文件。

《国民公约》的通过，引起了协约国的不安。1920年3月16日，协约国军队悍然占领伊斯坦布尔，代表院自4月2日起无限期休会。随后，皇帝于4月11日解散了议会。在这种形势下，穆斯塔法·凯末尔于3月19日发表文告，宣布将在安卡拉召开被赋予非常权力的新议会，以安卡拉为中心进行全民抗争。声明同时表示，被解散的代表院成员可以前往安卡拉参加新议会。

大国民议会的开幕和土耳其大国民议会（TBMM）的定名

1919年12月27日，穆斯塔法·凯末尔将军抵达安卡拉。次年4月21日，凯末尔将军发表第二份文告，宣布新议会将于1920年4月23日星期五召开。

1920年4月23日星期五，首先举行了议会大厦的启用仪式。新议会由324人组成，其中232人来自于护法会遍布全国的各分部，92人为原代表院成员。但由于受到当时条件的限制，仅有115名议员参加了当天的开幕式。



议会第一次会议，由议员中年龄最长的来自锡诺普省的议员谢里夫先生主持。他在开幕词中说：“在此，我向全世界宣布，我们的民族已经开始在对内、对外完全的独立中直接担负起命运所赋予的责任，进行自我管理。现在我宣布，大国民议会开幕！”尽管有其它多种建议，但谢里夫先生使用的“大国民议会”这一对新议会的称谓在极短的时间内得到了一致认可。随即，议会于1920年4月23日发表的第一号决议——《关于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组织形式的国民代表团决议》，正式确定新议会的名称为“土耳其大国民议会”。

承担着拥有非常职权的制宪会议职责的大国民议会，集立法权和行政权于一身。在议会开幕的第二天举行的会议上，穆斯塔法·凯末尔将军当选议长，来自埃尔祖鲁姆省的议员杰拉莱廷·阿里夫先生当选第二议长。4月25日，成立了以穆斯塔法·凯末尔将军为首的名为“临时执行委员会”的7人机构。4月29日，《反叛国法》获得通过，以法律的形式明确规定议会旨在“将国家从至高的哈里发、皇权机构和外国势力下解放出来”，同时宣布任何反对该法的人都将被视为叛国者。5月2日通过的《行政代表选举法》则确立了基于议行合一原则的议会政府体制。

1921年《宪法》

为满足非常时期的需要，填补政权真空，土耳其大国民议会1920年4月23日开幕后随即开始了制定新宪法的工作。议会于1921年1月20日结束了对《基本组织法》草案（又称《大国民议会宪法》）的审议，1921年《基本组织法》获得议会通过。

1921年《宪法》并没有完全取缔1876年《宪法》的有效性。该《宪法》由24条组成，其中前9条为立国的基本原则。这部《宪法》中规定，主权无条件、绝对地属于全体国民，议会集立法与行政权于一体，由议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议长同时也自动当选部长会议主席。

在制定宪法的同时，当时的土耳其大国民议会依托军事上所取得的胜利，与外国政府签署了一系列国际性协议和条约。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签署的第一个国际性条约是1920年12月3日与亚美尼亚共和国签订的《久姆里和平条约》。这一条约的签署，宣告了东部战线战事的结束。

1921年3月16日与苏维埃俄国签订《莫斯科条约》，新生的政权和《国民公约》首次获得了一个外国政府的承认。萨卡里亚战役胜利之后与法国签订《安卡拉条约》，法国由此退出与土耳其的战争。

1922年8月30日，土耳其军队取得大捷，随后与协约国在10月11日签署《穆当亚停战协定》。之后，围绕拟于瑞士洛桑签署的条约，安卡拉和伊斯坦布尔的两个政府分别开会讨论。国家主权问题上出现的这种双轨制，引起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的强烈不满。随即，土耳其大国民议会于

1922年11月1日宣布废除帝制，位于安卡拉的土耳其大国民议会成为国家的唯一管理机构。1923年7月24日，《洛桑和平条约》签订，并于当年8月24日获得议会的批准。由此，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及其代表和管理的新生政权在军事、法律和经济领域获得了国际社会的认可，土耳其获得了自由。

共和国的诞生

根据穆斯塔法·凯末尔将军的提议，土耳其于1923年4月

举行了提前大选。选举产生的政府与议会之间形成信任危机最终导致了政府的总辞职。为了尽快消除国家的无政府状态，穆斯塔法·凯末尔将军提请议会宣布共和国的成立，这一提议随即得到议会多数议员的赞同。1923年10月29日，土耳其共和国正式宣告成立。议会选举穆斯塔法·凯末尔将军为共和国第一任总统，伊斯麦特·伊诺努将军被任命为总理。

共和国宣告成立，引发了政府与在伊斯坦布尔的哈里发支持者之间的激烈争论。争论的焦点是哈里发制的未来。正当双方之间的紧张关系愈演愈烈的时候，议会于1924年3月1日开始了新的立法年度。3月3日，议会作出取缔哈里发制度的决定，同时要求奥斯曼帝国皇室成员离境。同日，有关取缔宗教事务和基金会（瓦克夫）管理部的法律以及《教育一统法》获得通过。

1924年《宪法》

随着《洛桑和平条约》的签订，土耳其摆脱了面临的困境。在宣告共和国成立之后，土耳其大国民议会于1924年初决定着手制定新的宪法。1924年4月20日，新《宪法》获得土耳其大国民议会通过。

1924年《宪法》共105条，施行了36年。该部《宪法》重申了前一部《宪法》中人民主权和共和制等基本原则，赋予了议会立法和行政权。同时，《宪法》允许议会随时解散政府，但未授予政府解散议会的权力。该部《宪法》规定，国家的行政权由总统和部长会议行使，政府的组建方式和共同职责依据议会制原则确定。

1924年《宪法》涵盖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到个人的不可侵犯，从禁止酷刑、压迫和强迫劳动到个人自由，从宗教信仰自由到思想言论自由的广泛领域，为公民的民事和政治权益和自由提供了法律保障。但这部《宪法》未涉及经济和社会权益。

1928年4月10日通过的《宪法》修正案中删除了“伊斯兰教为国教”的条款，打开了通向政教分离的世俗制的大门。1934年12月5日通过的《宪法》修正案中赋予了妇女

选举和被选举权。1937年2月5日，共和主义、民族主义、民生主义、国家主义、改革主义和世俗主义作为国家的基本属性列入《宪法》。

反对党的首次出现和向多党制过渡

由阿里·福阿特将军、拉乌夫将军、雷菲特将军和卡兹姆将军为首的一部分执政的共和人民党（CHF）党籍议员开始寻求成立新政党。随后，大国民议会中即将出现的首个反对党于1924年11月18日公布了其党纲。这个名为“进步共和党”（TCF）的新政党在《治安法》和“独立战争法庭”等一些问题上对政府的议案进行了激烈的抵制。1925年6月5日，该党被以从事《反叛国法》所禁止的一系列带有政治目的的行为为由遭到取缔。

在总统穆斯塔法·凯末尔的一再坚持下，前总理费特希先生领导了新的一次政治探索，并于1930年8月12日成立了自由共和党（SCF）。但因遭到各种各样的指责，该党于同年11月17日由其党主席亲自宣布解散。直至1945年，土耳其国内再没有出现任何新的政党。

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土耳其同世界上许多国家一样，实行的是闭关自守的政策。在共和人民党执政的这一时期，土耳其历届大选按期举行。随着二战的结束，土耳其与全世界一样，在政治和经济领域开始了新一轮的探索。

1945年7月，国家发展党成立。随后出现了数量超过20个的政党。这一时期被公认为是土耳其向多党制的过渡时期。1946年1月7日，由杰拉勒·拜亚尔领导的民主党（DP）成立，并于当年举行的大选中获得了议会465席中的62席。而在1950年5月14日以无记名投票、公开计票方式进行的大选中，民主党获得了议会415个席位，而共和人民党只获得了69个席位。

1961年《宪法》

1960年5月27日，土耳其武装力量发起行动，干预国家管理。在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历史上发生的这一首次军人干政事件中，总统杰拉尔·拜亚尔、总理阿德南·曼德列斯、

政府各部部长及民主党主要领导人遭到逮捕，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被解散，国家统一委员会（MBK）接管政权。根据军人政权颁布的《临时宪法》，国家统一委员会拥有大国民议会的全部职权，行政权通过国家统一委员会选出的各部部长行使。

在这一时期，依据《临时宪法》管理国家的国家统一委员会成员们开始着手制定一部内容全面的新宪法。由于“伊斯坦布尔委员会”起草的新宪法初稿未能获得认可，军人政府于1961年1月6日成立了制宪会议。制宪会议由国家统一委员会和众议院成员组成。而众议院则是由国家统一委员会任命的人员、共和人民党和共和主义农民和民族党（CKMP）代表以及各行业组织推举的代表组成。

制宪会议制定的宪法草案在1961年7月9日举行的全民公决中以61.17%的支持率获得通过。作为第一部由制宪会议起草并提交全民公决的宪法，1961年《宪法》包含了许多新的内容。

1961年《宪法》是典型的议会政体的产物。这部《宪法》为土耳其引入了由国民议会和共和国参议院组成的两院议会体制。根据《宪法》，立法权属于国民议会和共和国参议院，行政权属于从议会议员中选举产生的总统和部长会议。此外，还首次成立了宪法法院。1961年《宪法》是一部涵盖了广泛的基本权力和自由、首次规范经济和社会权益、同时引入民主、社会和法制国家理念的宪法。该《宪法》在1971年3月12日军人干政后经历了一次全面修改，一直施行至1980年军事政变。

1982年《宪法》

1980年9月12日，土耳其发生军事政变，《宪法》被搁置，所有政党被取缔，政府和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被解散，众多的政治家被禁止从政。夺取政权的军方成立了由国家安全委员会和咨询议会组成的制宪会议。两年之后，新的《宪法》草案在1982年11月7日举行的全民公决中以91.37%的支持率获得通过。

按照1982年《宪法》，议会重新回到了一院制，行政权得到了强化，同时增加了限制基本权力和自由的诸多严格的

新标准。除此之外，1982年《宪法》保留了1961年《宪法》中的大部分条款。

1982年《宪法》的第一至第三条规定，土耳其的国体为共和国；土耳其共和国是一个遵循社会安宁、民族团结和公平公正理念，尊重人权，坚持阿塔图尔克民族主义，基于宪法序言中所阐明的基本原则、民主、世俗和社会的法治国家；国家和民族是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土耳其语为国语；国旗如相关专门法律中所规定，为缀有白色星月的红色旗帜；国歌为《独立进行曲》；首都为安卡拉。《宪法》前三条所规定的这些基本属性由第四条提供了绝对的保证，禁止进行任何的修改。

1982年《宪法》实施后的首次大选于1983年11月6日举行，新成立的民族主义民主党、人民主义党和祖国党参选，由此重新开始了国家的民主进程。经1987年9月6日举行的全民公决，此前被禁止参政的政党及其领导人重新获得了从政权，并参加了1991年10月20日举行的大选。

1982年《宪法》自通过之日起，经历了多次修改，尤其是土耳其在与欧盟之间的入盟谈判框架下制定通过的一系列法律，给这部《宪法》带来了根本性的修改。目前，土耳其大国民议会正就此继续进行宪法条款的调整工作。

B、职责与权力

1、概述

在土耳其共和国，任何个人或机构都无权行使宪法未赋予的国家权力。主权无条件地、绝对地属于全体国民，根据宪法所规定的原则由被授权机构行使。立法权由土耳其大国民议会代表全体国民行使并不得转让。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由81个省共85个选区以直接选举的方式选出的550名议员组成。

宪法第87条对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的职责与权力明确如下：

- 制定、修改和撤销法律

- 对部长会议和各部部长进行监督
- 授权部长会议就一些具体问题出台具有法律效力的条例
- 审议、通过预算和决算法草案
- 决定货币的印制
- 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 批准与外国签署的条约
- 决定大赦和特赦的宣布
- 行使宪法其它条款所规定的权力，履行相关的职责

宪法的其它条款中赋予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的职责与权力如下：

- 修改宪法
- 批准发展计划
- 制定《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章程》
- 批准、修改或否决具有法律效力的条例
- 批准紧急状态和戒严令的实行、延长（每次不超过4个月）和取消
- 批准在实施紧急状态或戒严期间由总统主持下的部长会议拟颁布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条例
- 选举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长和主席团成员
- 选举宪法法院成员
- 选举广播电视台最高委员会成员
- 选举审计署署长和成员
- 选举公共总督察长
- 决定提前举行土耳其大国民议会选举
- 在部长会议成立阶段或履职期间对其进行信任投票
- 在总统犯有叛国罪的情况下将其送交最高法庭
- 剥夺议员的豁免权
- 决定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员资格的剥夺
- 批准土耳其武装力量向外国派兵和外国军队进驻土耳其
- 对国有经济组织进行监督

2、选举各类组织成员

由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进行的选举可分为两类。一类为土耳其大国民议会主席团和各委员会等议会内部机构成员的选举。除此之外，审计署、广播电视台最高委员会和宪法法院的成员也由土耳其大国民议会选举。

宪法法院成员的选举

宪法法院17名成员中有3名由土耳其大国民议会选举产生。其中2人由审计署全体会议从其主席和成员中按1：3的比例推选的6名候选人中产生；另1人由各律师协会从自由律师中提名的3名候选人中产生。大国民议会对上述候选人进行无记名投票。每一名宪法法院成员的选举，首轮投票需获得议会议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多数（367票），如进入第二轮，需获得议员总数的绝对多数（276票）。如第二轮投票未能获得绝对多数，在此轮投票中获得票数最多的两位候选人将进入第三轮投票。第三轮投票中得票多者当选。

广播电视台最高委员会（RTÜK）成员的选举

广播电视台最高委员会由土耳其大国民议会选举的9名委员组成。广播电视台最高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6年。每两年改选委员的三分之一。选举在委员任期届满前两个月进行。如委员会中因任何原因出现空缺，应在空缺之日起的一个月内进行补选；如空缺之日土耳其大国民议会正处于假期，应在议会假期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采取同样方式进行补选。选举时综合考虑空缺委员所属的政党党团、首次选举时各政党党团的名额分配和各政党党团现有比例。如为补选，新当选委员的任期为其前任任期的剩余部分。由各政党党团按各自比例提名应选委员两倍的候选人，由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全体会议根据各政党党团应获席位进行选举。广播电视台最高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应在确定并宣布候选人之日起的10日内进行。

审计署第一署长和成员选举

审计署署长和成员的选举按照第6085号《审计署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根据该法律，审计署全体会议按照1：4的比例向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长会议提交审计署第一署长

和成员预备候选人名单，议会成立“审计署署长和成员预选临时委员会”对将在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全体会议进行的审计署署长和成员选举进行必要的评估并确定候选人。预选临时委员会由议会计划与预算委员会的15位委员组成，计划与预算委员会主席占用所属政党党团名额参加并主持预选临时委员会工作。预选临时委员会须在达到委员总数绝对多数时方能开会，以无记名方式对预备候选人进行表决。第一轮投票中获得临时委员会委员总数的绝对多数、第二轮投票中获得参加投票委员的绝对多数的预备候选人成为候选人。如第一和第二轮投票未能产生结果，即进行第三轮投票，获票最高者当选。如在确定候选人过程中出现得票相同的情况，应对得票相同者重新进行投票。预选临时委员会按审计署空缺成员1：2的比例向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全体会议提交候选人名单。议会全体会议采取无记名方式投票，由议员在选票上候选人姓名一侧的标记处进行标记，如标记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为废票。

C、大选

1、选举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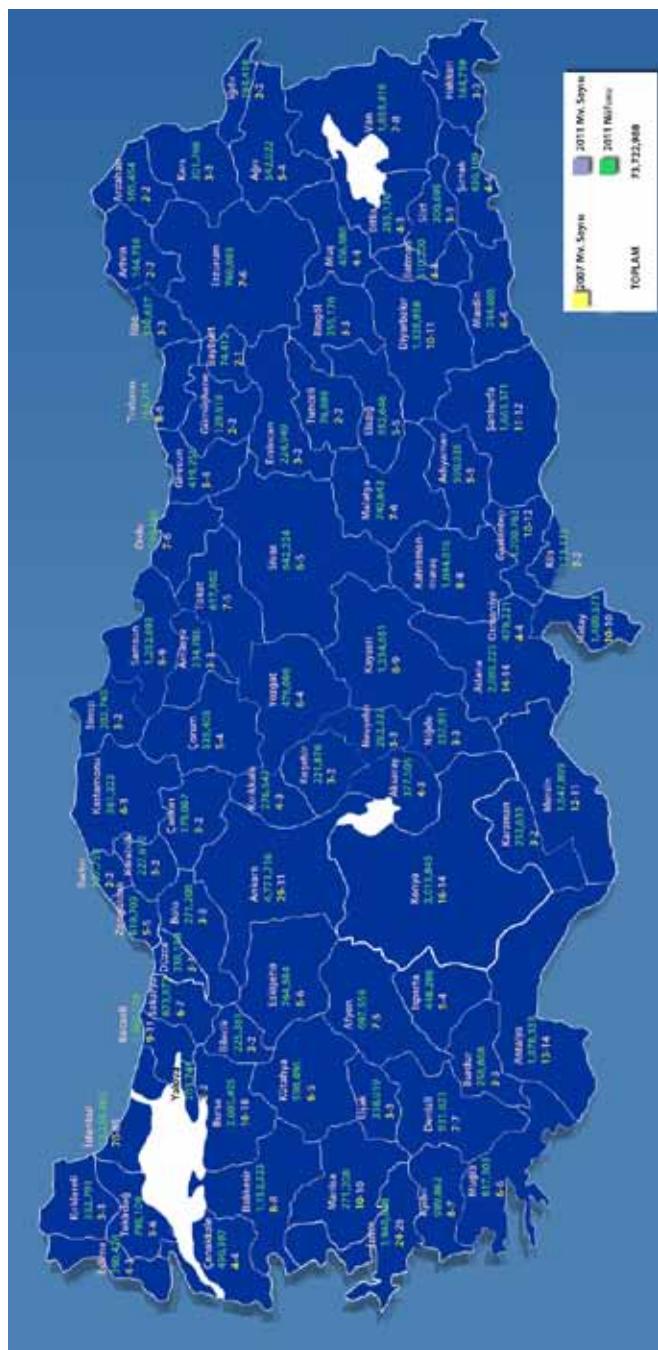


宪法第67条规定，选举法应在保障代表的公平性和维护政权的稳定性原则相结合的基础上制定。自1946年开始进入多党制之后，土耳其曾施行过多种选举制度。选举每四年举行一次。现行的选举制度为基于比例代表制和10%得票门槛的汉狄法。按照这一制度，大选中未能获得全国有效选票10%、中期选举中未能获得选举地区总有效选票10%的政党不能获得议会席位。

议员选举采取全民无记名投票和公开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按照1983年6月13日颁布的第2839号《议员选举法》规定，议员选举的起始日期为选举日前的第90天。选举期至最高选举委员会在《官方文告》中公布选举结果为止。

2、选区和议员席位

各省选区和当选议员数



D、全体会议



1、关于全体会议

全体会议，是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立法、监督和其它活动的最终决策机构。各委员会讨论通过的各类法律草案和议案经全体会议通过后方能具备法律效力。除书面质询案之外的所有有关知情和监督的议案均在全体会议上公布或讨论。此外，全体会议上还就宪法、议会章程和各类法律所规定各类问题做出决议、进行选举。

2、首次会议和宣誓

在大选最终结果由最高选举委员会经土耳其广播电视台机构所属频道公布之日起的第5日15: 00，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全体会议无需召集、自行开会。

此次会议开始之后，首先举行议员宣誓仪式。未参加宣誓仪式的议员在其参加的首次全体会议上宣誓。宣誓形式为议员在讲台上大声朗读宪法相关条款。

3、全体会议的工作日和工作

正常情况下，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的工作时间为每周二、三和四的15: 00-19: 00。但根据咨询会议的建议并经全体会议决定，议会的工作时间可以有所变动。

实际中，议会全体会议早于15: 00开始，晚于19: 00结束的情况相当常见。尤其是在审议预算期间，全体会议经常会在包括周末在内的其它时间继续开会。

4、全体会议的议程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全体会议按照自己的议程开展工作。全体会议的议程在大国民议会开会时印发。

全体会议的议程包括以下部分：

1、议长会议向全体会议提请的议程

此部分包括议长会议为通报或请求批准而提请的各种内容。具体为：

总统府令；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长令；

总理府令；

委员会主席令；

混合委员会关于延长豁免权至立法年度结束的报告；

咨询会议或是政党党团的提议；

直接纳入议程的议案；

举行非常会议的召集议案；

其它提请事项。

2、特别议程

根据宪法和议会章程中的强制性条款需要在一定时间内完成的事项列入特别议程。特别议程及审议时间由咨询会议建议，全体会议决定。特别议程包括：

预算和决算法草案

施政纲领的宣读、审议和表决

一般性辩论

审议议会调研委员会报告

弹劾案的预审和审议

审议议会调查案和委员会报告

3、选举

此项包括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长选举和主席团、各委员会、宪法法院、广播电视台最高委员会和审计署成员选举等事项。

4、需要表决的事项

此项包括无需任何审议直接付诸表决的事项。例如：已完成所有审议程序、仅需表决的法律草案和立法议案，不信任案和要求信任案。

5、议会调查报告

关于开展议会调查的议案的审议在特别议程中进行，而议会相关调查委员会成立之后其撰写的调查报告在此项内审议。

6、关于召开全体会议和开展议会调查的预审

关于召开全体会议或是开展议会调查的议案的预备审议在此项内进行。

7、口头质询

针对总理和相关部长的口头质询议案在此项内进行。

8、法律草案和立法议案以及委员会提出的其它事项

此项包括有关由委员会审议的法律草案和立法议案的委员会报告、有关立法豁免权案件的混合委员会报告以及其它委员会报告

在实际中，全体会议通常会在每个立法周期开始之初决定每周二的会议主要讨论监督事宜，周二和周三会议的前一小时讨论口头质询案，周三会议口头质询之后以及周四的会议讨论法律案和立法议案，而报告和选举可在每个工作日进行。但如咨询会议或是政党党团提出建议，全体会议也可对这些议程进行调整。

议程的讨论顺序，由议长会议根据各事项提交的先后顺序确定。

5、议程外发言

如有必须向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全体会议通报的非常紧急事项，可由主持会议的议长或副议长决定在开始会议正式议

程前最多允许3位议员进行每人不超过5分钟的议程外发言。政府对每个议程外发言可进行最多20分钟的回答。

要求议程外发言者需向主持当日会议的议长或副议长提出请求。由议长或副议长根据内容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并考虑各政党党团之间的平衡等标准确定允许发言的议员。

如政府在非常紧急情况下要求进行议程外发言，主持会议的议长应予准许。在政府进行20分钟的议程外发言后，各政党党团均有权进行不超过10分钟的发言。另外，还应允许在议会中一名无党团政党的议员代表或是一名无党派议员进行不超过5分钟的发言。

E、主席团

1、组成和职责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主席团在立法工作和行政事务的管理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主席团由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长、副议长、行政长官和书记处书记组成。



主席团按照政党党团的力量比例，由1位议长，4位副议长，3位行政长官和7位书记处书记共15名成员组成。如有必要，全体会议可根据咨询会议的建议增加行政长官和书记处书记数量。但副议长的数量不得超过4人。

全体会议开会时，由副议长按周值班顺序主持。议长可在其认为必要的情况下亲自主持全体会议。每次会议必须有2名书记处书记参加。

主席团主要承担着以下职责：

- 准许各委员会在全体会议期间进行讨论
- 审查提出辞呈的议员的辞职书并确定是否真实
- 审查坚持继续担任与议员身份不符职务的议员的情况
- 对提出修改全体会议记录的申请进行必要的审查
- 决定需要进行默哀的情况
- 做出有关大国民议会管理机构的决定

2、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长的选举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每个立法周期进行两次议长选举。首位当选的议长任期为2年。在第一次议长选举中，须在议会开幕之日起5日内向主席团提出议长候选人，候选人必须是议员。议长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第一和第二轮投票须获得议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多数（367票），第三轮投票须获得议员总数的绝对多数（276票）。如在第三轮投票中仍无人获得绝对多数，则进行第四轮投票。在第四轮投票中获票最高者当选议长。议长选举应在提名期结束之日起5日内进行。立法周期内的第二次议长选举的提名期为现任议长任期届满前10日起的5天，主席团在此期间接受提名。第二次选举中当选的议长的任期至本届议会立法周期结束之日起止。

3、历任议长

	历任议长	在任时间
1.	穆斯塔法·凯末尔·阿塔图尔克 (1881-1938)	1920年4月24日—1923年10月29日
2.	阿里·费特希·欧克亚尔 (1880-1943)	1923年11月1日-1924年11月22日
3.	卡兹姆·厄扎尔普 (1880-1968)	1924年11月26日—1935年3月1日
4.	M.阿卜杜尔哈利克·任达 (1881-1957)	1935年3月1日-1946年8月5日
5.	卡兹姆·卡拉贝基尔 (1882-1948)	1946年8月5日-1948年1月26日
6.	阿里·福阿特·杰贝索伊 (1883-1968)	1948年1月30日-1948年11月1日
7.	M.许克吕·萨拉其奥卢 (1887-1953)	1948年11月1日-1950年5月22日
8.	雷菲克·阔拉尔坦 (1890-1974)	1950年5月22日-1960年5月27日
9.	福阿特·西尔曼博士 (1899-1981)	1961年11月1日-1965年10月10日
10.	费鲁克·波兹贝伊利 (1927)	1965年10月22日-1970年11月1日
11.	萨比特·奥斯曼·阿芙吉 (1921-2009)	1970年11月26日-1973年10月14日
12.	凯马尔·居文 (1921)	1973年12月18日-1977年6月5日
13.	贾希特·卡拉卡什博士 (1928)	1977年11月17日-1980年9月12日
14.	内吉梅廷·卡拉杜曼 (1927)	1983年12月4日-1987年11月29日

15.	耶尔德伦·阿克布鲁特 (1935)	1987年12月24日-1989年11月9日
16.	伊斯梅特·卡亚·埃尔德姆 (1928)	1989年11月21日-1991年10月20日
17.	许萨梅廷·金多鲁克 (1933)	1991年11月16日-1995年10月1日
18.	伊斯梅特·塞兹金 (1928)	1995年10月18日-1995年12月24日
19.	穆斯塔法·卡莱姆里 (1943)	1996年1月25日-1997年9月30日
20.	希克梅特·切廷 (1937)	1997年10月16日-1999年4月18日
21.	耶尔德伦·阿克布鲁特 (1935)	1999年5月20日-2000年9月30日
22.	欧梅尔·伊兹吉 (1940)	2000年10月18日-2002年11月3日
23.	比伦特·阿林奇 (1948)	2002年11月19日-2002年7月22日
24.	科克萨尔·托普坦 (1943)	2007年8月9日-2009年8月5日
25.	穆罕默德·阿里·沙欣 (1950)	2009年8月5日-2011年7月4日
26.	杰米尔·奇切克 (1946)	2011年7月4日-

4、大国民议会副议长、书记处书记和行政长官的选举

主席团成员选举在每个立法周期内进行两次。第一次选举中当选的成员任期为2年。第二次选举中当选的主席团成员的任期至本届议会立法周期结束之日止。由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长确定各政党党团在议会政党党团总数中所占的百

分比以及各政党党团根据百分比在主席团中应占的席位后向咨询会议通报。

主席团中，副议长职位按照百分比从高到低的顺序分配给相关政党党团，其中两个副议长职位属于在大国民议会中占绝对多数席位的政党党团。书记处书记和行政长官职位的分配由全体会议根据咨询会议的意见决定。

各政党党团根据分配到的主席团席位以名单形式提出自己的候选人。全体会议对候选人名单以示意的形式进行表决，从而完成选举。

5、主席团成员

1.	杰米尔·奇切克
2.	梅拉尔·阿克谢奈尔
3.	许可兰·居尔达尔·穆姆居
4.	穆罕默德·萨拉姆
5.	萨迪克·雅库特
6.	法提赫·沙欣
7.	穆罕默德·里扎·亚尔钦卡亚
8.	穆斯塔法·哈马拉特
9.	米娜·洛克·贝亚兹
10.	欧兹兰·叶米什奇
11.	唐朱·厄兹江
12.	巴伊拉姆·厄兹切利克
13.	穆罕默德·比拉尔·马吉特
14.	萨里姆·乌斯鲁
15.	阿德南·凯思金
16.	穆斯塔法·卡巴克吉
17.	瑟尔勒·萨科克
18.	阿里·乌宗厄尔马克

F、政党党团

1、成立与职责

政党是民主政治生活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一个政党要组成议会党团，必须至少拥有20名议员。宪法中规定，政党党团按照其成员比例参加议会所有的工作。而在立法和监督工作中，政党党团则拥有一些特权。

一个政党的主席，如果是议员，则自动成为其党团的主席。如果政党主席不是议员，其政党党团的主席由党团成员中产生。由本党党团成员中产生的党团副主席，有权代表党团和以党团名义提交议案，在立法和监督工作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政党党团工作的原则，由本党团内部条例予以规定。各政党党团的内部条例均规定，党团成员起草的立法议案和有关监督方式的议案须通过党团主席提交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长会议。

政党党团每周举行一次会议，一般为周二或周三。



G、咨询会议

咨询会议由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长或是其委派的一名副议长担任主席，由各政党党团主席或是一名副主席，或是他们以书面方式委任的一位议员组成。必要的时候，政府成员和副议长可应召列席咨询会议，但不拥有投票权。

咨询会议是为了保证政党党团参与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工作时的和谐以及为议会工作确定方向而成立的一个机构。咨询会议就确定和修改全体会议的议程、确认委员会成员人數等问题上向全体会议提出建议。



咨询会议是为了保证政党党团参与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工作时的和谐以及为议会工作确定方向而成立的一个机构。咨询会议就确定和修改全体会议的议程、确认委员会成员人數等问题上向全体会议提出建议。

咨询会议应在主席认为必要的时候，或是某个政党党团提出要求之后的24小时内由主席召集开会。如果咨询会议未能在主席首次召集后开会，或是未能以全票做出确认、提出建议和意见时，议长或是政党党团可分别直接向全体会议提出要求。出现这种情况时，提出的要求列入首次全会议程中的议长会议提请全体会议审议的事项部分。在支持和反对该要求的各两名议员发言后，全体会议通过示意方式的表决做出决定。

H、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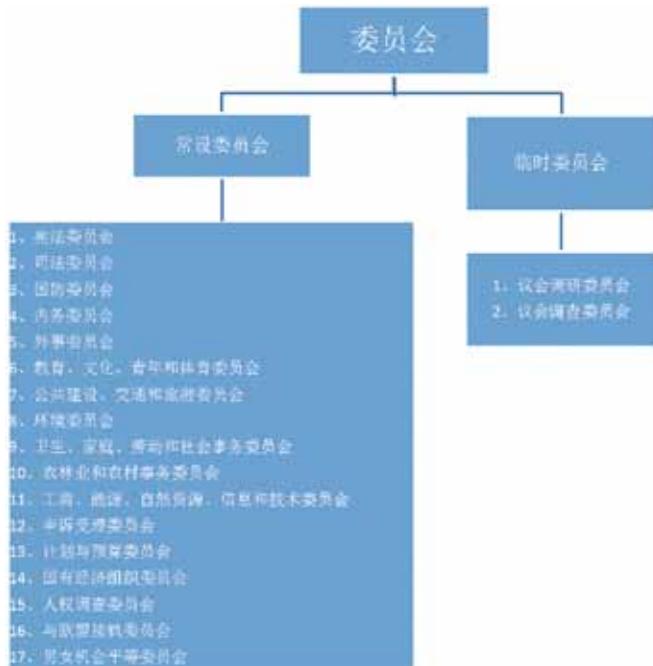
1、委员会种类

委员会，是由从具备相关专业背景的议员中选举的一定数量议员组成、负责修改拟提交全体会议审议的文件的机构。在制定法律过程中，法律草案和立法议案由承担着“后厨”职责的委员会进行必要的审查和讨论之后，即可提交全体会议审议。

委员会依据宪法、议会章程和相关法律组成。按照持续的时间，委员会可分为临时委员会和常设委员会两类。常设委员会也被称为“专门委员会”。临时委员会则是以了解情况和监督为目的、在一定时间段内成立的委员会。

常设委员会中的一部分仅负责法律的制定。其中的一些委员会在履行这一职责的同时，也被赋予了一系列特殊的职责和权力。还有一些委员会并不讨论法律草案和立法议案，而仅仅履行法律所赋予的职责。

人权调查、申诉受理、男女机会平等等委员会可直接受理个人的申诉。



2、委员会委员的选举

常设委员会的委员数量由全体会议在每个立法周期开始时按照能够反映各政党党团实力的比例确定。但宪法中规定，计划与预算委员会委员的数量为40人；国有经济组织委员会组织法中则规定该委员会的委员数量为35人。

宪法规定，议会章程的条款应保证政党党团按照其成员数量的比例参与议会的所有工作。据此，议会章程中也规定，委员会中分配给各政党党团的委员名额应按照该政党党团在政党党团总数中的百分比确定。另外，部分委员会的组织法中也认可了除政党党团外，无党派议员和来自未获组成党团资格的政党议员也应按照其实力的比例参与委员会工作的原则。在此框架下，各委员会的委员名额分配经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长确认和咨询会议建议后由全体会议决定。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长通知各政党党团其在每个委员会中的席位数，并要求他们在某一个时间段确定候选人。随后，各政党党团根据本党议员的专长确定委员会委员人选，议会全体会议对党团提交的人选名单进行表决。

来自在土耳其大国民议会中未获组成党团资格的政党的议员以及无党派议员可按其实力比例加入计划与预算、人权调查、与欧盟接轨、国有经济组织和男女机会平等委员会。分配给无党派议员和无党团政党籍议员的委员会委员数量公告后，确定接受报名的期限。如果仅有一名候选人，选举采取示意表决方式进行；如候选人超过一人，则使用联合选票进行选举。

部长会议和议会主席团成员不得参加任何委员会，计划与预算委员会和申诉受理委员会成员不得同时成为其它委员会的委员。

委员会委员选举结束后，由议长召集该委员会开会，选举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发言人和书记处书记。参加选举的委员会委员人数须达到总人数的绝对多数，候选人须获得参加选举的委员总数的绝对多数方能当选。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

在每个立法周期，委员会进行两次选举。立法周期开始时选举产生的委员会任期为两年。其任期结束后，进行第二次选举。



I、政府的职能

在议会制政体下，政府作为行政机构的一翼，由议员组成并向议会负责。在我国，政府也是在获得土耳其大国民议会信任投票后方能上任。按照议会制整体的要求，政府与土耳其大国民议会以多种形式相互影响。在立法过程中，由政府起草的法律草案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土耳其大国民议会通过议会监督的各种途径对政府进行监督。

通常由一位部长代表政府参加议会全体会议和委员会的审议。

J、管理机构

1、组织构架图



2、人员任命与升职的基本原则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的管理机构由议长直辖的部门组成。2011年12月1日颁布的第6253号《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府管理机构法》对这些部门的领导和其他工作人员的任职条件有明确的规定。

管理机构的最高领导秘书长、副秘书长以及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长首席顾问、顾问和办公室主任等由大国民议会议长直接任命，其他工作人员由秘书长建议，议长任命。

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的任职条件为毕业于实行至少4年制教育的大学，并在私营或公共机构中至少任职过12年。

部门正职领导的任职条件为毕业于实行至少4年制教育的大学，并在公共机关至少任职过12年。部门副职领导的任职条件为至少4年制大学学历以及包括服兵役在内、在公共机关至少任职过10年（研究生毕业者为9年）。

负责立法和监督服务的副秘书长，从现任或曾任法律与决议、预算、记录服务和调查服务等部门的正、副局长中产生；法律与决议、预算和调查服务部门的正、副局长从在管理机构现任或曾任专家中产生；记录服务局的正、副局长则从现任或曾任速记员中产生。

除法律明文规定的一些工作人员外，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均从考试合格者中挑选。以考试方式挑选的工作人员应具备的特殊条件以及考试的方式和基本原则由主席团制定的条例确定。

K、土耳其大国民议会所属建筑及来访接待

1、第一座议会大厦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第一次会议会址，位于安卡拉乌鲁斯区。该建筑是建筑设计师哈西普先生于1915年开始兴建的。阿塔图尔克在1919年12月27日来到安卡拉之后，决定将这个建筑作为议会大厦。第一届议会布尔萨议员内贾提先生受命对这一建筑进行改造，以满足议会开会的需要。

这个不大的建筑作为议会大厦一直使用至1924年10月18日。她见证了解放战争中所有的军事和政治决策的制定、国家的建立和共和国的成立。2009年，土耳其文化部将这一历史建筑移交给了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如今，这座建筑成为了“解放战争博物馆”。



2、第二座议会大厦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的第二个办公场所，由建筑设计师维达特（泰克）先生（1873–1942）于1923年开始兴建。经过很短时间的建造，这个建筑于1924年10月18日投入使用。第二座议会大厦与第一座议会大厦同在一个区，相隔仅100米左右。



这座议会大厦共使用了36年，见证了自共和国成立初开始土耳其政治生活中的所有重要事件。这座建筑如今已成为“共和国博物馆”。

3、今日的议会大厦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如今的办公地点是第三座议会大厦。该建筑与首都安卡拉的许多政府建筑一样，都出自奥地利建筑设计师柯莱门斯·霍尔兹梅斯特（1886–1983）的设计。土耳其大国民议会于1937年1月11日通过一项法律，决定为建造一座符合20世纪建筑特点的纪念碑式的新议会大厦而举办一次设计大赛。共有14件设计作品参加了1938年1月28日结束的大赛。柯莱门斯·霍尔兹梅斯特的作品深受

阿塔图尔克的喜爱，最终入选。1939年10月26日，时任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长的阿卜杜尔哈立克·任达为新议会大厦奠基。因经常面临资金短缺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议会大厦的建设时断时续，直到1957年之后才得以加速。1961年1月6日，新议会大厦正式启用。

议会大厦所在的大院有左右两个主入口，分别位于阿塔图尔克大道和迪克曼大街。



4、议会大厦主建筑和全体会议大厅

议会大厦总占地面积为47.5521万平方米，主建筑占地面积1.9372万平方米，内部有效使用面积5.6775万平方米。主建筑共5层，其正面的宽度为248米。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大厦的建筑特点和整体外观稳重、牢固，象征着土耳其共和国的力量与不朽。所有空间遵循纪念性和平衡性的三维设计理念。在整个建筑中央的制高点上，坐落着会议大厅列有立柱和台阶的入口和主建筑群。正面是平行延伸的两翼以及连接它们的廊桥。



主建筑正面的中央是迎宾门。1号和2号门位于带有廊桥的两翼下，3号和4号门则位于主楼的背面。具有纪念碑特点的迎宾门与其后的迎宾厅之间是5扇青铜大门。从这里可以进入带有两座室内花园的大理石厅和立柱展厅。全体会议大厅共有27个入口。

同时也作为议员们相互交谈场所的展厅环绕的中央是全体会议大厅（会议厅）。近年来，议会大厦中最大的变化是全体会议大厅的改造。1995年根据议会主席团决议举办了一次设计大赛，由此诞生了如今现代化的全体会议大厅。改建后的全体会议大厅于1998年10月1日投入使用。大厅中共有1511个座位，其中的578个座位为参会席，933个座位为旁听席。主席台左侧是为总统府、外交使团、军事和行政首脑所设的包厢，主席台正对面是供新闻媒体、前议员及其家属和普通民众所设的包厢。

5、公共关系楼群



议会主建筑的设计师霍尔兹梅斯特教授1978年应邀访问安卡拉时建议由他担任顾问，设计建造公共关系楼群。随即，在汇总各类需求的基础上决定先由建筑师齐亚·帕伊曾、穆希丁·居莱利和贝赫鲁兹·奇尼基分别提出设计初稿，然后在议会的监督下，由入选方案的设计师担任顾问，开始公共关系楼群的建设。经过各方审议，最终由阿尔图·奇尼基和贝赫鲁兹·奇尼基夫妇提出的设计方案入选，随即签约开始建设。1984年1月25日，公共关系楼群竣工投入使用。建筑群由6栋4层楼房组成，为议员们会见民众和工作提供了良好的场所。在这里，550名议员每人均拥有一个独立的办公室和秘书室，还有各类管理和服务机构的办公场所。公共关系楼群占地面积5万平方米，总使用面积为1万4千平方米。

6、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的参观接待

来自土耳其各省和国外的参观团组的接待工作由土耳其大国民议会新闻出版和公共关系局导游和推介办公室负责。

来访者首先须向导游和推介办公室提出参观申请，然后由该办公室确定参观的预约日期。来访者须在预约日当日抵达议会入口处，由办公室接待人员带领进入议会参观。



a) 申请

希望参观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的来宾首先应通过电话向办公室提出预约，然后将包括预约日期等内容的书面申请以传真或书信的方式发至办公室。参观申请经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长官批准后方能办理相关手续。

团组的参观申请也可由议员、大国民议会议长会议、各委员会和与各国友好小组向办公室提出。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大厦每周除周一外对外开放六天。如无全体会议，开放的时间为每天的10: 00-16: 00；如遇有全体会议，则为每天的10: 00至全体会议召开前的两小时为止。全体会议的工作日和时间经由咨询会议决定所作出的

变更会造成与来访团组的预约时间发生冲突。在这种情况下，来访预约取消，由办公室通知相关团组。

b) 导游与推介服务

来访者进入议会大厦后，首先被引入位于全体会议大厅的民众区，听取关于全体会议大厅以及解放战争、议会召开、共和国成立和各时期议会大厦的情况介绍。随后，来访者随导游参观全体会议大厅中的各类席位、议会大厦花园和阿塔图尔克纪念碑，并领取参观证书和介绍材料。来访团组拍摄集体照后参观结束。

导游和推介办公室联系方式：

电话：+312 420 68 87

传真：+312 420 69 25

二 议员

A、关于议员资格

1、参选议员的条件和议员资质的获取

宪法第76条对参选议员的条件予以了如下明确的规定：“凡年满25岁的土耳其公民均有权参选议员。小学未毕业者、被剥夺公民权者、未依法服兵役者、被剥夺公共服务资格者、曾因过失罪以外的罪名被判处1年及以上有期徒刑和重刑者；因贪污和侵吞公款、作弊、受贿、盗窃、诈骗、造假、滥用宗教和欺诈性破产等不名誉罪行，以及走私、政府采购舞弊、泄露国家机密、参与恐怖活动及煽动、鼓励此类行为等罪行中任意一种而获刑者，即便获赦，也不得参选议员。”如已当选议员丧失参选议员条件中的任何一条、或事后查明不具备上述条件的任何一条，其议员资格将被剥夺。

最高选举委员会2007年7月27日公布的第716号决议中规定：国民的意志在大选投票程序结束即得到彰显，此后所进行的所有工作均属于补充性和形式性工作。

2、议员资格的丧失

议员资格的终止，有一部分须以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决议的形式决定，有一部分无需经过大国民议会决议，还有一部分是以司法决定的形式决定的。

无需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决议而丧失议员资格的情况：

死亡

立法周期的终结

当选总统：宪法第101条最后一款规定，当选总统如有党派归属，应脱离党派，其大国民议会议员资格也即行终止。

当选地方行政官员：当选地方行政长官的议员，根据《地方行政管理机构和街道乡镇及村民会议选举法》第十七条

规定，可在15天内自主进行选择。如该议员选择地方行政机构，其议员资格无需任何手续自行终止。

丧失国籍：丧失土耳其共和国国籍的议员也同时丧失议员资格。

经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决议终止议员资格的情况：

辞职：议员提出辞职时，其辞职申请经土耳其大国民议会主席团确认、全体会议批准后，该议员的议员资格终止。

坚持继续担任与议员身份不符的职务：如议员坚持继续担任宪法第82条规定的与议员身份不符的职务或工作，经由宪法委员会和司法委员会成员组成的混合委员会以报告形式确认后，由全体会议采取无记名表决的方式决定剥夺其议员资格。

缺席：议员如在一个月内无正当理由，或是未经准假，缺席会议达到5天的，经议会主席团确认，全体会议表决绝对多数（276票）赞成后，可剥夺其议员资格。

经法院判决终止议员资格的情况：

如议员犯有阻碍其议员资格的罪行且有最终判决或是受到限制，相关法院判决送达议会全体之日起，其议员资格即行终止。

3、立法免责和豁免

议员因其职责享有立法免责权和豁免权。

立法免责，是指议员不会因其在立法和监督工作中所行使的投票权和发表的言论、在议会发表的观点、在议会未有禁止决定时在议会之外重复这些言论和观点而被追究责任。立法免责权是绝对的和一贯的。议员即便卸任，也不会因在任时行使的投票权、发表的言论和观点而被追究责任。但根据上诉法院既有的司法解释，立法免责不能免除赔偿法角度的责任。

立法豁免，是指议员被指控在选举之前或之后犯罪时，如无议会决议，不得受到拘捕、审讯、逮捕和审判。与立法

免责权不同，立法豁免权不是绝对的和一贯的。

议员在选举之前或之后所受到的刑事判决，在其议员资格终止后执行，其议会任职期不计入判决生效时限。

另外，一些罪责并不在豁免之列。宪法第14条所列情况，如为应受严惩的现行并始于选举之前，不受豁免权限制。但在这种情况下，相关权力部门必须立刻、直接向土耳其大国民议会通报。

豁免权随着议员资格的终止而终止。如议员再次当选，对其的调查和审查须在议会再次剥夺其豁免权后方能进行。

4、剥夺立法豁免权令的办理程序

如议员被控犯罪，首先由司法机关将其案件卷宗递交司法部，再由司法部提交总理府。然后，总理府将卷宗连同剥夺该议员立法豁免的总理府令一同提交议长会议，议长会议将卷宗下发宪法委员会和司法委员会成员组成的混合委员会审议。

混合委员会以抽签的方式成立由5人组成的预备委员会，自成立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对卷宗的审查并出具报告。混合委员会须在1个月内完成对预备委员会报告的审议，决定剥夺该议员的立法豁免权，或是决定将对该议员的侦查推迟至其丧失议员资格之后。

如混合委员会决定推迟侦查，应在议会宣读相关报告进行汇报。如自宣读之日起10日内无任何议员对此提出异议，报告即获通过；如有异议，报告将列入全体会议议程进行审议。无异议的报告直接发往总理府。

如混合委员会决定剥夺立法豁免权，其报告直接纳入全体会议议程。全体会议可批准报告，决定剥夺当事人的议员资格；也可拒绝报告，决定在本届议会任期结束后再启动对当事人的司法程序。

5、议员的缺席

所有议员必须参加其加入的委员会和全体会议的所有会议。缺席，可导致议员资格的丧失。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长有权给予提出书面申请的议员不超过10天的假期。

如议员无正当理由，或是未经准假，在一个月内缺席会议达到5天，经议会主席团确认后交由宪法委员会和司法委员会成员组成的混合委员会进行审议。之后，全体会议对混合委员会的相关报告进行表决。剥夺当事人议员资格的决议需以议员总数的绝对多数（276票）方为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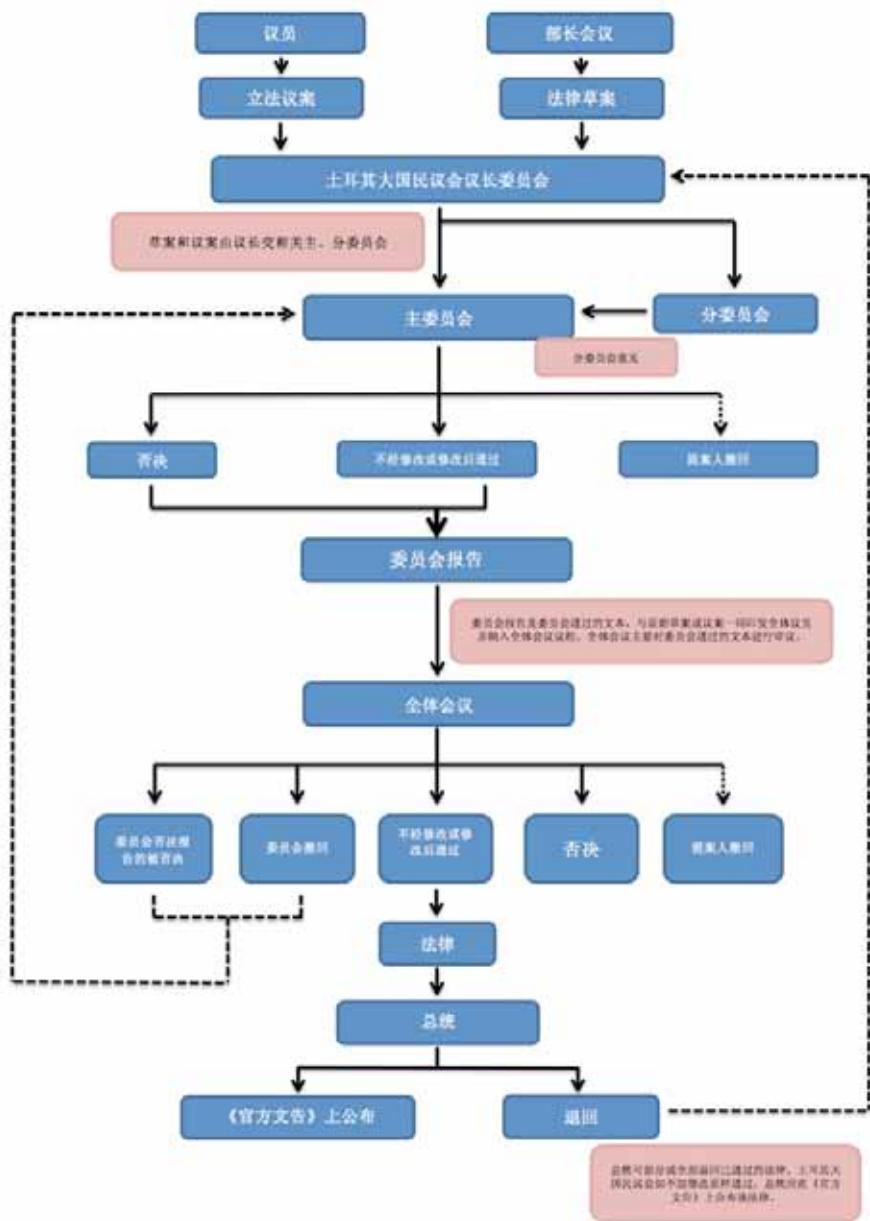
各委员会成员的参会情况以考勤表的形式提交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长会议和各政党党团主席。如委员会成员无正当理由，或是未经准假，连续三次缺会，或是一年内缺会次数达到开会总数的三分之一，其所属的政党党团可将其从委员会中撤换。

反映议员在全体会议和委员会中参会情况的“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全体会议和各委员会考勤表”每三个月向全体议员发放。议员可在接到考勤表之日起7日内对自己的缺勤状况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由主席团进行审核。

三 法律制定过程

A、法律制定程序图解

法律草案和立法议案的立法过程



B、基本名词解释

1、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员总数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的议员总数为550人。在宪法、议会章程和相关法律中，对一些问题的提议、会议的举行或是决定的做出均以议员总数为基础。例如，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开会的有效人数为议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即184人。

议会任期内因去世、辞职等原因导致的议员人数的下降不会改变议员总数。

2、立法周期

立法周期，是指两次大选之间的4年。但立法周期可能因议会任期未满时举行的提前大选提前终止，也可能因战争而延长。因此，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员虽然以4年为期当选，但实际的立法周期可能短于或长于4年。

3、立法年度

立法周期由立法年度构成。与自然年不同，立法年度始于10月1日，终于次年9月30日。但因为大选的原因，每个立法周期的首个立法年度的开始日期和最后一个立法年度的结束日期会有不同。在这种情况下，首个立法年度始于大选之日，终于次年的9月30日；最后一个立法年度始于10月1日，终于大选举行。因此，尽管一个立法周期由4个自然年构成，但实际上可能跨5个立法年度。

4、休假与临时闭会

休假，是指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的工作一定期间的推迟。土耳其大国民议会每年自7月1日至9月30日自动进入休假期。但如咨询会议提出建议，全体会议可决定7月1日后不休假而继续工作。在每个立法年度内议会休假期不得超过3个月。

临时闭会，是指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的工作除休假外不超过15天的推迟。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的临时闭会，须经咨询会议建议、由全体会议表决决定。

在休假和临时闭会期间，不适用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章程所规定的期限，全体会议和各委员会停止工作。但经议长建议、全体会议准许，部分委员会在休假和临时闭会期间可继续工作。

5、非常会议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在休假和临时闭会期间为讨论某一问题，可由总统或议长召集开会。这些会议，称为非常会议。总统可直接或应部长会议的要求召集非常会议。议长亦可直接召集非常会议，或是在接到议员总数五分之一以上议员联署、同时陈述理由的动议后7天内召集。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应在总统或议长要求的日期和时间召开非常会议。

6、全体会议的大会与阶段会议

全体会议在某一日期召开的会议称为大会。每次大会都有一个特定的序号。例如：大选后大国民议会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为第一次大会，其后的那次会议为第二次大会。大会的编号在每个立法年度内均从1开始。

全体会议可因各种原因可出现中断。每次大会被中断的部分称为阶段会议。每次中断之后重新开会时，主持会议的主席首先必须宣布大会的序号和阶段号。

7、会议有效参会数和点名

会议的有效参会数，是指全体会议开会及须在人数清点后方能继续时所需的最低参会人数。有效参会数是议会议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即184人。

会议主席在宣布开会后，如经目测认为参会议员人数达到

有效参会数，可不进行清点即开始会议议程。但主席如有疑问，可通过电子仪器进行清点。如经清点发现参会议员人数未能达到有效参会数，会议可最多休会1小时。如休会后仍未达到有效参会数，会议即行终止。

会议议程开始后，也可要求人数清点。会议期间的人数清点，须在投票前由有至少20名议员以起立或提交议案的方式提出要求后方能进行。

8、决议有效票数

决议有效票数，是指全体会议上就某一问题作出决定所需的最低票数。全体会议决定，需得到参会议员人数半数以上的赞成票方能做出。但无论参会议员人数多少，任何决定如得票少于议员总数四分之一加1票、即139票，均为无效。例如：200名议员参加的会议上，投赞成或反对票的议员人数须至少达到139名人，方能做出决定。如有120票赞成，80票反对，因未达到最低的有效票数139票而不能做出任何决定。如有400名议员参会，须有201人投相同的票，方能做出决定。

如未达到决议有效票数，须重新进行表决。如连续三次表决均未达到决议有效票数，会议即行终止。

9、来文

来文目录，是刊登提交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长会议的法律草案、立法议案、官方通令和委员会报告以及有关质询、一般性辩论、议会调研、议会调查和不信任案等议案的参考资料及进展等情况的文件。来文目录如未逢议会休假期，除周六和周日外每天印发全体议员，并在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官方网站上发布。

通过来文目录，可以及时了解大国民议会议长会议处理的事务、交办的委员会，以及哪些事务被纳入了全体会议的议程。

10、委员会报告

关于法律草案和立法议案的委员会报告以及议会调研、调查和其它委员会报告，按照顺序编号、印制。委员会报告印刷后，序号作为报告正式名称的一部分。委员会报告的编号每个立法周期从1开始。

有关法律草案和立法议案的委员会报告的内容包括草案和议案的理由、文本、副委员会报告（如有）、主委员会报告、反对意见（如有）和委员会通过的文本。

议会调研和调查委员会报告的内容包括成立委员会所依据的议案、委员会报告和反对意见（如有）。

委员会报告除在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官方网站上发布外，同时向全体议员散发。

11、秘密会议

仅议员、部长、总统和宣誓的工作人员参加、不允许其他任何人参加的全体会议称为秘密会议。

秘密会议应总理、部长、政党党团或是20名以上的议员联署的书面要求举行。举行秘密会议的动议提交后，除可参会人员，其他所有人应立即退出会议厅。清场之后，宣读动议理由，由总理，或是一名部长、政党党团发言人、联署动议的第一提案人或是其指定的另一提案人做出动议解释。然后由全体会议采取示意表决的方式决定是否举行秘密会议。

参加秘密会议的人员和有权参加的人员，不得对向外界透露秘密会议期间讨论的内容。这些均为国家机密。

召开秘密会议的原因消除之后，由会议主持者提议转入公开会议，由全体会议表决决定。秘密会议纪录及纪要是否公开，由咨询会议提议、全体会议表决决定。

委员会经相关部长或委员会三分之一以上的成员提议，也可举行秘密会议。除委员会成员和部长外，其他任何人不得参加委员会秘密会议。

12、失效

在一个立法周期内未能结束审议的法律草案、立法议案、书面或口头质询案，以及议会调研、一般性辩论和不信任议案，在本立法周期结束时即为失效。失效的法律草案和立法议案在下一个立法周期可由政府或议员重新提出。

由总统退回重审的法律、具有法律效力的条例和审计署令等不属失效的事宜，在下一个立法周期重新发委员会审议。

C、立法动议权

1、法律

法律，可以从形式和物质形态两个角度进行定义。形式上来说，法律是土耳其大国民议会按照规则接受的一个立法程序。物质形态上来说，法律是“全局性、客观和非个人性的法律规则的整体。”

2、立法动议权、法律草案和立法议案

立法动议权属于议员和部长会议。议员提交的立法动议称为立法议案。立法议案可由一名或一名以上议员签署。部长会议提交的立法动议称为法律草案。法律草案须经总理和全体部长签署。

法律草案和立法议案提交议长会议。法律草案以（1/…）、立法议案以（2/…）的形式编号。

3、提交法律草案和立法议案所需的条件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章程中对提交法律草案和立法议案所需的条件作出了如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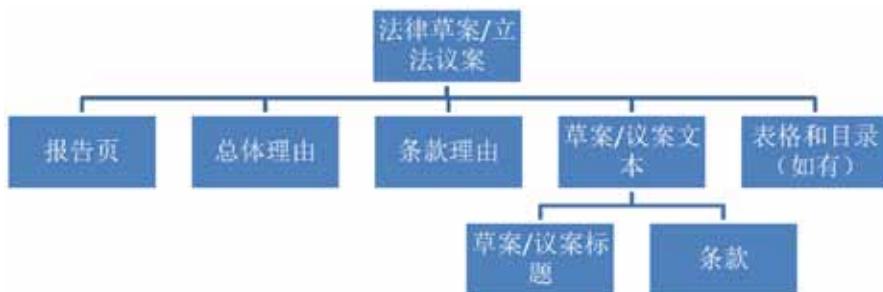
- 签名：法律草案须有部长会议全体成员的签名，立法议案则须有至少一名议员的签名。在法律草案的致议长会议

的报告页上应有总理的签名，在立法议案的致议长会议的报告页上应有提案人的签名。在法律草案的末尾，应有部长会议全体成员的签名。

- 理由：法律草案和立法议案应与其理由一同提交。总理须阐述草案和议案制定的总体理由，条款理由则需要明确阐述每个条款制定的理由、要求废除、修改和补充的条款、以及废除、修改和补充的原因。条款理由须分别阐述。
- 草案和议案文本：法律草案或立法议案文本是由条款组成、立法后即构成法律文本的部分，应位于理由之后。文本应有可以反映内容的标题。
- 不得包含粗鲁和诋毁性表述：法律草案和立法议案中不得包含有粗鲁和诋毁性表述。
- 被否决的法律草案和立法议案不得重新提交：在同一立法周期内，被全体会议否决的法律草案和立法议案自被否决之日起1整年之内不得再次提交。

草案和议案的带有签名的报告页、理由和文本应各自分页。法律草案应按照《关于法律文本准备规范和原则的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准备后提交议长会议。

法律草案和立法议案中应包括以下部分：



D、委员会审议

1、主委员会和副委员会

审查法律草案和立法议案的委员会分为主委员会和副委员会两类。其报告和文本作为全体会议审议的主体的委员会为主委员会，向主委员会告知意见的某个或某几个委员会为副委员会。草案和议案，根据其关联度可下发一个以上的副委员会，而主委员会只能有一个。

主委员会必须审议草案或议案的全部。而对于副委员会，如下发时未说明需要其从哪个方面或是就哪些条款告知意见，应就草案或议案中涉及自身的方面或条款提出意见。

2、法律草案和立法议案的交办

法律草案和立法议案由哪些委员会审议以及哪些委员会为主、副委员会，由议长会议确定。草案和议案应同时交办主、副委员会。议长会议根据草案和议案的内容、目的和覆盖面，遵循规则和惯例按照委员会的职责完成草案和议案的交办工作。副委员会应自交办之日起10日内完成相关内容。议长会议可根据需要缩短此限期，相关委员会也可申请不超过10天的延长。

副委员会在限定时间内未提交意见，不妨碍主委员会的报告准备工作。

3、委员会议会议的召集和议程

委员会主席或直接、或根据委员会三分之一以上成员的要求召集委员会议，审议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长会议下达的任务。委员会主席发出的开会通知中应包括会议的议程。但议程的决定权属于委员会。委员会委员建议的事项是否纳入会议议程，由委员会集体决定。

会议通知和议程应发给本委员会全体委员、总理府、相关

政府部门、各政党党团以及相关委员会和被审议立法议案的第一提案人，同时在电子布告栏和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官方网站上发布。

委员会开会审议有一定的时间限制。如无特殊情况，会议通知应在开会前至少2天发布。

委员会在接到交办的任务48小时之后可开始审议。如委员会主席本人认为必要，或是至少5名委员要求，委员会收到的卷宗应印发全体委员。在这种情况下，审议开始的时限自卷宗印发之日起计算。如咨询会议提出建议，或是法律草案或议案全部或部分由委员会撤回或被退回委员会，则可不受相关时限限制。

4、政府在委员会中的代表权

可由总理或是一位部长代表政府参加委员会会议。如总理或部长认为必要，也可以书面授权的方式委派一名高级政府官员参加。

如无政府代表参会，委员会可一次性推迟相关内容的审议。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向相关部委通报情况，并要求其派代表参加下次审议。如下次会议仍未有政府代表参加，审议则可继续进行。

5、委员会审议期限

委员会接到下发的草案或议案48小时后方能开会审议。如审议早于48小时开始，须得到咨询会议的建议。

主委员会必须在接到草案和议案后的45天内结束审议。如委员会未能在此期限内进行审议，政府或提案人可向议长会议提出书面申请，要求将草案或议案直接纳入全体会议议程。此类要求纳入全体会议议程中的“议长会议向全体会议提请的议程”。在全体会议的审议中，委员会、政府、提案人和1名议员可进行不超过5分钟的发言。之后由

全体会议以示意方式进行表决，决定是否将此内容纳入全体会议议程。如全体会议接受政府或提案人的要求，该草案或议案则无需通过委员会，直接纳入全体会议的议事议程。

6、委员会议会议的参会资格

除委员会委员外，委员会议同时向全体议员、部长会议成员和政府代表开放。此外，相关国家机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以及拟听取其意见的专家也可应委员会主任邀请列席委员会议。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的立法专家通常也列席委员会的会议，提供法律和技术支持。

7、委员会议会议中的发言

委员会议上的发言按提出发言请求的顺序进行。但委员会主席和政府代表不受发言顺序的限制。委员会主席在认为必要时，可允许由委员会通知参会的专家发言。

在委员会中不任职的议员也可在委员会议上发言，但不拥有表决权和提交修改意见权。所有议员都有权阅读其不任职的委员会的文件。

8、委员会对法律草案和立法议案的审议

纳入委员会议程的法律草案或立法议案首先进行整体审议。审议之后就是否进入条款审议进行表决。未获批准进入条款审议草案或议案即被否决。获准进入条款审议的草案或议案则逐条接受审议。参会人员对某一条款发言，提出修改建议，然后经讨论后就该条款进行表决。表决未被通过的条款从草案文本中删除。在所有条款审议和表决之后，就草案或议案进行总体表决。

委员会可以不做任何修改或进行修改后通过草案或议案，也可否决草案或议案。委员会成员逐条提出的修改意见获得通过后，形成修改后的草案或议案。只有该委员会成员拥有提出修改建议权和表决权。

9、委员会委员修改建议的提交

修改建议须以书面申请方式向委员会主席提交。建议书须至少一名议员签字，同时须附有修改的理由。

一份修改建议书只能针对一个条款，可要求将该条款从文本中删除，也可要求对该条款进行部分或全部修改、增加附加或临时条款。

10、委员会议的有效参会数和有效表决票数

委员会议的有效参会数为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例如：某个委员会有26名成员，须至少9名委员参加，该委员会方能开会。在委员会中，决议须达到绝对多数。例如：有9名委员参加的会议上，须至少有5名委员投相同的票，方能做出决议。参会人数越多，决议所需的票数也越多。如20名委员参会，至少须有11名委员投相同的票，方能做出决议。

但议会组织法中规定，国有经济组织委员会、人权调查委员会、与欧盟接轨委员会和男女机会平等委员会的有效表决票数，除参会委员的相对多数外，还需达到其委员总数的四分之一加一的票数。

11、委员会下属委员会成立的条件

审议的法律草案和立法议案如内容全面，或可引起争议，抑或需要详细研究，委员会可成立下属委员会。下属委员会可为通过更加具体和技术性的工作使草案和议案趋于成

熟，以达成妥协性文本创造条件。下属委员会的工作参照宪法和议会章程有关专家委员会的规定和惯例。

12、委员会报告的内容

委员会就其决定的事务分别作出报告。委员会可对其处理的工作作出同意或者反对两种不同的决定，不管何种决定，均须提交报告。议会章程中规定，报告由委员会主席、发言人或是为该项工作专门选定的特别发言人执笔。在委员会中任职的立法专家也参与报告的起草。委员会报告完成后，提交议长会议。

报告应由参加最终表决的所有委员会委员共同签署。参加前期审议、但未参加草案或议案最终表决的委员会委员，如有异议，可连同反对的理由一同提交并签字。在这种情况下，应说明相关委员未参加最终表决的原因。在委员会报告上签字的委员，除在报告文本中注名弃权或反对者外，不得在其它委员会和全体会议上向发言人提问，也不得发表与报告相悖的言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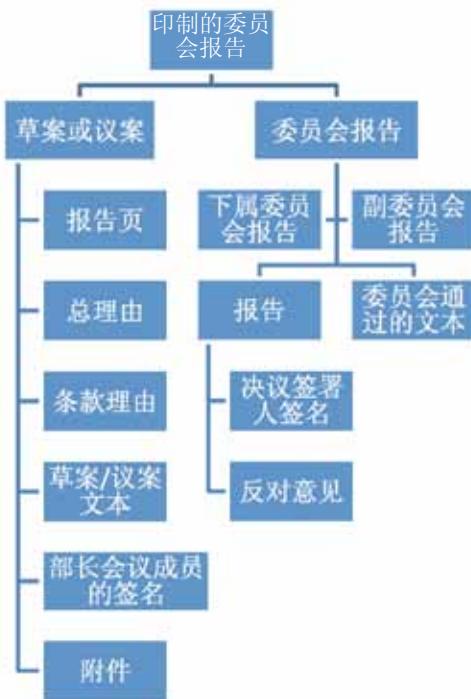
委员会报告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报告部分，内容为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草案或议案的观点、委员会作出的修改和理由、参加最终表决的委员的投票情况等。此外，报告末尾应列出对报告持反对意见的委员的观点。

报告的第二部分是草案或议案的原文本和委员会通过的文本。委员会未予修改的条款只需注明未作修改，修改过的条款须按修改后的内容重新表达。

委员会报告印发全体议员，并在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官方网站上发布。印制的委员会报告应作为全体会议首次审议的会议记录的附件存档。

如一个以上的草案或议案合并，也应纳入委员会报告。印制的委员会报告末尾，应将委员会通过的文本和提交审议的文本采取对照的方式排列。全体会议仅对委员会通过的文本进行审议。

印制的委员会报告中应包含以下部分：



*印制的委员会报告末尾，应将委员会通过的文本和提交审议的文本采取对照的方式排列。

13、委员会对法律草案和立法议案的重新审议

委员会在结束某一议程的审议之前，经参会委员绝对多数的同意后，可以决定对与该议程有关的某一问题重新进行审议。

委员会在结束某一议程的审议之后和在向议长会议提交报告之前，经委员会全体委员中绝对多数以书面方式提出要求并阐述理由，可对该议程进行一次性重新审议。

报告已提交议长会议且已纳入全体会议议事议程的草案或议案，只有在主委员会或政府提出要求的情况下，才能由委员会重新审议。

E、全体会议的审议

1、法律草案和立法议案纳入全体会议议程的方式

法律草案和立法议案经主委员会审议后以报告的形式提交议长会议，经编号后印制。此后，该编号即为该草案或议案名称的一部分。委员会报告散发给各政党党团、委员会和全体议员，并在来文目录和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官方网站上公布。报告发布48小时之后，方能列入全体会议的议程。这一限期结束后，相关报告纳入全体会议议程中的“法律草案和立法议案以及委员会上报的其它事项”部分的末位。但经咨询会议建议、全体会议通过，报告可在限期结束之前纳入全体会议议程，其顺序也可进行变动。

2、委员会报告审议的启动

对法律草案或议案的审议，必须是主委员会和政府的代表参加全体会议的情况下才能开始。会议开始时，全体会议主席首先询问主委员会和政府代表是否准备就绪。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由主席、副主席、为该项事务专门指定的一名或多名特别发言人代表。如主委员会未准备就绪，审议无法开始。如主委员会到场，但政府代表未到，审议推迟一次。下次会议上，只要主委员会代表到会，无需考虑政府代表到会问题，即可启动审议。任何一位代表政府的部长到会，审议即可开始。但由于审议期间都设有问答的环节，且要询问政府的有关观点，所以一般都由相关的部长参加全体会议的审议。

委员会代表可要求否决对委员会提交的文本的修改动议，或是要求将文本发还委员会。委员会对此类要求的支持，需要有达到委员会有效参会数的委员参会并表明支持的立场。

政府和委员会的代表在审议委员会报告的全体会议上一同在委员会席上就坐。另外，相关部委的官员也在委员会席上就坐，在问答等环节给予代表政府的部长提供帮助。

只要未决定举行秘密会议，全体会议的审议过程应在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电视台和官方网站上直播。

3、全体会议对法律草案和立法议案的审议过程

全体会议对法律草案和立法议案的审议由发言、问答、动议和表决四个主要部分组成。

审议开始时，首先就草案或议案进行整体审议。在此环节，政府、委员会和政党党团的代表可各进行20分钟的发言，另有两名议员以个人名义进行10分钟的发言。发言之后，是20分钟的问答环节。然后是否开始审议草案或议案的条款进行表决。如条款审议被否决，该草案或议案即被否决。

如全体会议决定对草案或议案的条款进行审议，条款审议随即开始。政府、委员会和政党党团的代表可就每个条款各进行10分钟的发言，另可由两名议员以个人名义各进行5分钟的发言。关于某一条款的问答环节为10分钟。问答环节之后进入对此条款的动议征集，之后对各项条款逐一进行表决。

在进入有关草案或议案整体和条款的问答环节之前，如有要求继续进行审议的动议，且此动议为全体会议所接受，政党党团和议员即获第二次发言的权力。在此情况下，发言的时长为首次发言时长的一半。

如在对草案或议案进行整体表决前有对使用票的颜色进行解释的要求，可允许支持和反对的议员中各一人进行简短发言。发言之后即开始表决。经表决通过的草案或议案即成为法律。

全体会议对法律草案和立法议案的审议过程

全体会议对法律草案和立法议案的审议过程



4、发言请求和顺序

发言请求以书面申请形式提交议长会议。申请书中，除明确列出发言针对的法律草案或立法议案所属委员会报告的序号外，还应说明是就草案或议案的全部，还是某个具体条款，或是使用票的颜色解释进行正方或反方进行发言。

审议过程中，政党党团的代表和两名以个人名义发言的议员按照其提出要求的先后顺序进行发言。个人名义的发言不得先于政党党团代表的发言。要求以个人名义发言的议员数量超过两人、且同时提出申请时，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发言人。

书记处书记对除涉及已纳入议事议程，或是根据宪法、法律或议会章程的规定将在某一确定日期进行审议的内容之外的任何发言申请均不得进行登记。实际操作中，自委员会报告印发之日起，法律与决议局即开始受理有关该法律草案或立法议案的发言申请。

议员可将自己的发言顺序转让给其他议员。

政府和主委员会拥有优先发言权，且主委员会优先于政府。因此，主委员会和政府的发言不受发言顺序限制。如主委员会和政府在以个人名义发言的第二位议员发言后再次发言，按照议会章程中所规定的“最终发言权属于议员”这一规则，应再允许一位议员进行发言。

5、修正议案的准备和纳入程序

修正议案，是议员、政府或主委员会提交的，要求对法律草案或立法议案某个条款的全部或部分进行修改、删除、补充或增加临时条款的，同时附有相关理由的建议。

修正议案的受理者为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长会议。议案中应明确说明要求修改、删除或补充的条款。不符合这一要求，以及有条件的议案不予受理。

修正议案必须附有相关的理由。如修正议案连同理由超过500字，须附有500字以内的概要。在这种情况下，全体会议上仅宣读概要，完整的议案则作为会议记录的附件。

在委员会报告上签署赞同的委员会成员不得在全体会议上提交修正议案。

在委员会报告印发至该事项的审议开始之间提交的修正议案只需1人签字。而在审议开始后提交的修正议案必须至少由5名议员联署。修正议案提交的时间至相关条款议案程序开始终止。议案开始宣读后，不得再提交议案。

包括违宪议案在内，议员针对每项条款最多可提交7份议案。每个政党党团的成员均有权提交1份议案。但如果相关政党党团成员不行使这一权力，可由其他政党党团成员、无党团或独立议员认行使。换言之，每个政党党团的议员至少可以有1份议案被纳入审议。

议长会议不得将超出法律草案或立法议案所涵盖内容、要求对其它法律进行增加或修改的、属于新的立法议案的修正议案纳入审议。

要求对属于涉及正在审议的法律草案或立法议案的内容的其它法律、未列入委员会提交的文本、但与审议中的法律草案或立法议案密切相关的某个条款进行修改的议案，在委员会成员绝对多数成员赞成的情况下可作为新条款纳入审议。按照程序，首先宣读有关增加新条款的议案，然后对委员会席位上人员进行清点以确定主委员会成员数量是否达到绝对多数。如主委员会成员未达到绝对多数，此类议案不予纳入审议。如主委员会成员的绝对多数赞同，该议案作为新条款纳入审议。也就是说，委员会、政府、各政党党团和个人就议案发言、质询与回答、议案手续（如有）等程序之后，议案付诸表决。议案如获通过，即成为法律草案或立法议案的新条款。

修正议案散发给委员会、政府、各政党党团和速记员各一份。

修正议案先按照提交顺序、后按照反对程度宣读和审理。在宣读议案之后，会议主席询问委员会和政府代表是否赞同。委员会和政府可简要阐述不赞同的理由。针对委员会或政府不赞成的议案，提案人有权进行5分钟的陈述，也可不进行陈述、但要求宣读议案的理由。之后，议案以示意方式付诸表决。如议案获得通过，相关条款按照议案的要求修改后付诸表决。

6、全体会议的重新审议

在法律草案或立法议案整体付诸表决之前，主委员会或政府可以附有理由的议案方式仅限一次、要求对某一条款进行重新审议。全体会议在征求咨询会议的意见之后决定是否接受这一要求。如决定接受该要求，经政党党团和议员个人发言、质询与回答、议案手序（如有）等程序后，相关条款付诸表决。每一条款仅接受一次重新审议的要求。

7、全体会议对法律草案和立法议案条款和整体的表决

全体会议的表决方式包括示意、记名和无记名投票三种。宪法、相关法律和议会章程中对各项事务应采取的表决方式有明确规定。

对于除宪法修正案以外的法律草案和立法议案整体或条款，如属于非必须记名投票的事务，在20名议员集体动议的情况下可进行记名投票，否则采取示意方式。

8、示意方式的表决

示意方式的表决以议员举手的形式进行。在示意方式的表决中，议员表达的立场不记录在案。对于宪法、相关法律和议会章程中未明确要求必须采取记名或无记名投票的所有事项，均采取示意方式。而对于议会章程中规定应采取示意方式进行表决的事项，必须采用示意方式。

在示意方式的表决中，由议长与书记处书记共同清点、确定赞成或反对的举手人。如产生异议，或无法确定表决结果，示意方式的表决将以按电子表决器的方式重新进行。表决的结果，由议长在全体会议上宣布“通过”或“未通过”的方式公布。

9、记名投票

记名投票以按电子表决器的方式进行。在记名投票中，每位议员所投的票均应记录，并以列表的形式附在议会记录卷宗中。议会章程中明确列出了应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事项。除这些事项之外，如未规定必须采取示意或无记名投票方式，法律草案或议案须至少20名议员联署，其它事项须至少15名议员联署，方可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预算和决算案、包含有财务规定和义务的法律草案或立法议案、国际条约、发展计划、以及议会章程强制性要求的其它事项，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记名投票用票分三种：“赞成”，“反对”和“弃权”。

10、无记名投票

无记名投票，是不以任何方式确定和记录议员所投票的表决形式。在无记名投票时，向每位议员发放一个信封及白（赞成）、红（反对）和绿（弃权）三种颜色的选票，由议员在封闭的投票室内将其中的一张选票装入信封。

无记名投票中，由当日在主席团值日的书记处书记进行计票。表决结果以“赞成”、“反对”和“弃权”，如有，还可包括“空票”和“无效票”的得票数进行公布。

修改宪法的动议、启动议会调查的议案和关于递交最高法庭的议会调查委员会报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11、基础法律

为了使内容全面的法律草案或立法议案在全体会议上能够更快地完成立法程序，议会章程中安排了一种特殊的审议和表决办法，即基础法律。根据这一安排，凡包含系统性地完全或全面改变某一法律领域的总体原则、关乎个人或社会生活大部分领域、指明相关专门法所依据的基本概念、保证各专门法施行的协调性、必须维护其规范的领域的整体性和条款之间的关联性、之前的立法过程中也遵循特殊的审议和表决办法等特点的法律和议会章程的全部或大部分的修改、或施行的法律草案或立法议案，在全体会议审议过程中可以执行特殊审议和表决方式。

一项法律是否作为基础法律审议，须经咨询会议或是政党党团提议，由全体会议决定。决定作为基础法律审议的事项，首先就法律草案或立法议案进行整体审议，通过表决决定是否进入条款审议。表决通过后，即开始对法律草案或立法议案的各部分进行审议。法律草案或立法议案的每个部分不得超过30条。在此方法中，不对条款进行逐项审议，而仅对各部分进行问答。正常的条款审议中围绕每个条款的问答时间为10分钟，而在对基础法律的审议中，各部分的问答时间为各15分钟。另外，在被作为基础法律审议的事项中，议员对每个条款的动议数最多只能为2个。但是，每个政党党团均有权提出一个动议。在以基础法律进

行的审议中，不逐条宣读条款文本。如有修改动议，即进入动议程序。之后不经审议，直接对条款进行表决。在各部分审议结束、全部条款付诸表决之后，即对法律草案或立法议案进行整体表决。

基础法律各部分的审议

各部分的审议(最多不超过 30 个条款)

- 政府和主委员会各 10 分钟的发言
- 政党党团各 1 名代表各 10 分钟的发言
- 以个人名义的两位议员各 5 分钟的发言
- 15 分钟的问答程序

每个部分中
针对各条款
的动议程序
和各条款的
表决

- 每项条款就议员提出的两个动议进行动议程序
- 条款的表决

12、宪法修正

宪法修正议案，须至少由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即184人联署方能提出。

宪法修正议案须在全体会议上进行两次审议，在无记名投票中至少获得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员总数的五分之三（330票）多数，方能通过。

总统可将议会通过的宪法修正案退回议会重新审议。如土耳其大国民议会以议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多数（367票）通过原修正案，总统可将改修正案提交全民公决。

如宪法修正议案在议会表决中以议员总数的五分之三多数（330票）、或是少于三分之二的多数（367票）通过，而总统并未将该修正案退回议会重审，该修正案应在《官方文告》上发布后提交全民公决。

总统可将在议会首次表决、或是在被总统退回后的表决中以议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多数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或是

其认为必要的条款提交全民公决。提交全民公决的宪法修正案或是有关条款须事先在《官方文告》上发布。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在通过宪法修正案的同时，应决定如提交全民公决，宪法中拟修改的哪些条款须一同、哪些条款须分别付诸表决。

宪法修正议案的审议和通过，除特别说明的规则之外，遵循法律审议和通过的各项规定。

13、具有法律效力的条例

具有法律效力的条例，是由部长会议依据土耳其大国民议会通过的授权法出台的规章。授权法中明确了拟出台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条例的目的、范围、原则、适用期限和在该期限中是否将出台一个以上的条例。

置于宪法的保护之下的基本权力、个人权力与义务和政治权力与义务，不得由具有法律效力的条例所规范。另外，部长会议也无权以出台具有法律效力的条例的方式对预算进行修改。

具有法律效力的条例，如未作特别说明，自在《官方文告》上公布之日起施行，并于同日呈报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在《官方文告》上公布之日未呈报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条例，自当日起失效。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对部长会议呈报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条例可否决，从而停止其施行；也可不加修改或加以修改后通过。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应优先审议授权法律及依据其所出台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条例。

14、人身攻击

在全体会议上，遭到人身攻击或其观点被篡改的政府、委员会、政党党团或是议员可进行说明和回答。因遭受攻击而要求发言者，须以口头或书面的方式向会议主席告知要求发言的原因。主席有权决定是否允许其发言。如主席决定准予说明和回答，发言应在会议的同一场次进行。如发言要求遭到主席拒绝者仍然坚持，全体会议应不经审议、

以示意方式表决决定。

因遭到人身攻击要求在全体会议上发言时，政府由总理或一位部长、委员会由参加该次全体会议的代表、政党党团则由其党团主席或副主席行使发言权。

15、程序性审议

根据宪法第95条规定，“土耳其大国民议会按照其章程的规定进行工作。”但是，纵观现行章程可以发现，有些问题没有予以规定，有些条款不够明确。在此类情况下，确定全体会议上应遵循的途径的最重要方式就是就程序进行的审议。

程序性审议的目的，不是为了审议内容，而是确定审议方式是否符合现有的规定，并保证此后进行的审议能够在符合程序的情况下继续。

根据大国民议会章程第63条规定，“是否有审议的空间”，“邀请议长进入议程”、“邀请议长遵循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工作程序”、“将某个问题提前或推后”等有关程序的问题应优先于其它问题讨论。纵观迄今为止进行的程序性审议可以看到，“邀请议长遵循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工作程序”问题最为突出。

每位议员都可以就程序性审议提出要求。但通常情况下，程序性审议的要求都是由政党党团副主席提出的。

请求提出后，议长启动程序性审议，允许正反双方最多各两位议员进行各不超过10分钟的发言。审议后是否通过表决的方式确定程序，取决于议长。如需表决，则采用示意的方式，做出有关已有的方式是否符合程序的全体会议决议。

16、纪律处分

在全体会议工作过程中，议员违反议会章程的言词和行为将受到各种处罚。这些处罚中的一部分属于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包括警告、谴责和临时逐出议会三种。

警告处分：根据议会章程，打断他人发言、喧哗和扰乱工作秩序、纠缠于他人隐私的行为应受到警告处分。给予警告处分的决定权和执行权属于会议主席。受到警告处分的议员如要求进行辩护发言，应在同一场次的会议上允其发言。但如会议主席认为必要，也可允许其先行发言。会议主席如认为该议员的辩护理由充分，可取消对其的警告处分。如一名议员在同一场次会议上受到两次警告处分，必须记入会议记要，同时，经会议主席提议，全体会议可禁止该议员在本场会议结束前进行任何的发言。

谴责处分：议会章程中规定，如有如下情况，应予以谴责处分：

- 在同一场次会议中受到两次警告处分，但仍无悔改的
- 一个月内受到三次警告处分的
- 有攻击行为的
- 在议会制造喧哗和争吵的，或是煽动妨碍议会履行职责的群体行为的

谴责处分由会议主席提议、全体会议决定。被提议予以谴责处分的议员可直接或通过他人进行辩护。谴责处分记入会议记要。

临时逐出议会处分：临时逐出议会是纪律处分中罪重的一种。议会章程中规定一下情节应予以临时逐出议会处分：

- 在同一场次会议中受到三次谴责处分的
- 一个月内受到五次谴责处分的
- 在审议过程中对总统、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大国民议会议长、大国民议会主席团和履行会议主席职责的副议长进行人身攻击、辱骂和威胁，或是对土耳其共和国或其宪制进行辱骂的
- 审议过程中煽动或鼓励人民，或国家力量，或公共机关、组织和工作人员从事违法行为、叛乱，或是破坏宪法规定的

- 携带武器进入土耳其大国民议会所在的大楼、花园和空地的
- 在议会建筑物或附属建筑内有被禁止行为的

临时逐出议会处分由会议主席提议、全体会议决定，逐出周期最多不超过三次会议大会。被提议予以临时逐出议会处分的议员可直接，或通过他人进行辩护。处分记入会议记要。

被处以此处分的议员，在处分有效期内不得参加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的全体会议、委员会、主席团和咨询会议的工作。

被处以临时逐出议会处分的议员如经允许后在讲台上当众请求赦免，即获得进入议会的权力。

17、会议记录

全体会议和委员会审议过程中全部发言的完整记录，被称为会议记录。

参加全体会议和委员会审议的议员在讲台和座位席上的所有发言由当值的速记员记录。完整的会议记录根据速记员的笔记和用电子记录设备录入的声音记录撰写。

会议记录的修改，根据议会章程第58和155条的规定进行。但要求修改的原表述应与修改后的表述一同保留在会议记录中。

根据议会章程第58条，议员或部长可就其被记录在案的言辞在下一次全体会议上进行不超过5分钟的发言，要求进行修改。

而议会章程第155条则规定，自会议记录印发之日起15日内，当事人可向议长会议提出修改要求。

F、预算的制定过程

1、预算法

预算法，是预测国家在下一个阶段中的收支，授权行政机构进行支出和获得收入的法律。预算，是在财政年度内收入和支出的预测。财政年度始于1月1日，终于12月31日。预算的执行期限仅限于一个财政年度。

2、中央政府预算范畴内的预算种类

管理范围内各级机构的预算，按照中央政府预算、社会保障机构预算和地方行政机构预算制定和执行。中央政府预算则包括普通预算、特殊预算和规范与监督机构预算。公共管理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制定除此之外的其它预算。

3、中央政府预算法草案的立法过程

部长会议应在新财政年度开始前至少75天向土耳其大国民议会提交中央政府预算法草案和国民预算预测报告。中央政府财政预算法草案由议会计划与预算委员会审议。计划与预算委员会应在55天内完成相关审议，将预算文本提交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全体会议。全体会议应在新的财政年度开始前做出决议。

全体会议有关预算和决算法草案的审理中，首先由政府进行提请审议的发言，之后由政党党团、政府和代表个人的两名议员就预算整体进行发言。在全体会议同意开始条款审议后，首先宣读预算法草案的第一和第二条，对公共机构和组织的收支表进行审议，分部分付诸表决。之后，按照法律草案和立法议案审议的程序对预算法草案的其它条款进行审议，做出决议。在就预算进行最终发言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预算法草案进行表决。

全体会议对预算法草案的审议过程中，议员不得提出增加支出或减少收入的修改动议。

中央政府预算法应在新的财政年度开始前在《官方文告》上发布。

4、中央政府决算法草案的立法过程

决算，是反映预算收支情况，监督政府的一种工具。执行完毕的预算通过决算法完成最终的统计。决算是议会对政府是否按照法律规定积极、节约、有效地行使了支出权的确认。

决算法草案由财政部根据财务记录，以符合中央政府预算法的形式起草。决算法草案应在相关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7个月内由部长会议呈报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并与新年度的预算法草案一同纳入计划与预算委员会的议程。计划与预算委员会须将预算法草案与决算法草案一同提交全体会议。

全体会议同时审议决算法草案和新年度预算法草案，并做出决议。决算法草案呈报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对相关年度审计署未完成的监督和审查不构成阻碍，也不等于监督与审查的完成。

G、国际条约的审批程序

以土耳其共和国名义与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签订的协议，经由土耳其大国民议会以相关法律的形式批准后方为有效。

有关批准国际条约的法律草案由部长会议向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呈报，然后由议长会议交相关委员会办理。审议相关法律草案的主委员会为外交委员会。委员会在审议之后——如有，应连同修改意见——将通过的法律草案文本连同报告一起呈报议长会议。全体会议对有关批准国际条约的法律草案的审议按照其它法律草案和立法议案的审议程序进行。但是，此类法律草案的表决须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

H、法律的公布

1、法律的公布

法律草案和立法议案经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后即成为法律，并获得一个法律编号。但是，全体会议通过的法律，只有在《官方文告》上公布之后，方能具备约束力并生效。

所有法律应在呈报总统府之日起的15日内由总统下发总理府，以便在《官方文告》上公布。总统如对法律的部分或全部的公布持有异议，可将法律文本发还土耳其大国民议会重新审议。但总统不得将预算法发还土耳其大国民议会重新审议。

总统对法律持有部分异议的情况下，议会可对法律的全部，也可仅对有异议的条款进行重新审议。审议后，文本可经修改通过，也可不进行任何修改原样通过。议会不做任何修改原样通过的法律，总统必须公布。如议会对法律文本进行了修改，总统则可以再次发还议会重审。

2、法律的生效

一项法律何时生效，应在该法律的生效条款中予以明确规定。生效条款中，可规定法律整体的统一生效日期，也可以规定各条款的不同生效日期。而未包含生效条款的法律，自在《官方文告》上公布之日起45天后生效。

I、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决议

1、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决议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决议，一般针对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的政治性决定、内部组织、工作方式，或是与行政机构的关系。议会决议是产生主观状态的事务，除特例外，不属于立法监督范畴。议会决议由全体会议做出，因而委员会或主席团做出的决定不属于议会决议。

议会决议的主要特点如下：

- 议会决议通过表决做出：决议是全体会议在某一问题上所表明的意志，因此要确定全体会议在此问题上的意志，须通过表决。
- 议会决议不需经过总统的批准：与法律不同，议会决议无需经过总统批准，即可生效。议会决议经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长签署后即可在《官方文告》上公布。
- 议会决议不属于立法监督范畴：根据我国宪法，除议会章程和章程修改决议（宪法第148条）、剥夺立法豁免权或议员资格的决议（宪法第85条）之外，其它所有议会决议均被排除在立法监督范畴之外。

主要的议会决议有：关于修改议会章程的决议，议会休假和临时休会决议，对部长会议的信任决议，剥夺立法豁免权的决议，允许土耳其武装力量向外国派兵或是外国武装力量进驻土耳其的决议等。

四 议会监督

A、质询

1、质询

质询，是就政府的职责与权力有关的某个问题以议案的形式让总理或者主管部长提供信息的一种议会知情和监督方式。根据要求回答的形式，质询分为书面和口头两种方式。

2、质询议案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议会章程，质询议案在形式和内容方面应具备以下条件：

- 必须简短。口头质询不得超过100字。
- 不附加任何附件。
- 必须仅针对总理或一位部长。
- 提交的对象应为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长会议。
- 仅由一位议员签署，同时写明议员的姓名和选区。
- 不附带理由，也不提出个人观点。
- 不包含涉及个人及其私生活的内容。
- 不得是可方便地通过其它渠道获悉的内容。
- 不得包含仅以进行商讨为目的的内容。
- 内容不得与之前提出过的不信任案相同。
- 不得包含粗鲁和诋毁性的表述。

另外，根据宪法，不得就有关正在审理的案件中司法权的使用提出质询。

3、质询议案的起草与处理

质询议案提交总文书处进行登记，然后由法律与决议局进行处理。

在处理过程中，首先检查质询议案的形式和内容是否符合宪法和议会章程所要求的条件。不具备必要条件的质询议案由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长以公文的形式退还提案人，并说明退还的理由。提案人在根据退还理由对被退还的议案进行修改后可再次提交。

被受理的议案根据提交时间顺序获得主编号，书面质询议案的主编号为（7/…），口头质询议案的主编号为（6/…）。质询议案的主编号，提案人的姓名、选区和议案内容概要一同列入来文目录后即被正式受理。

被正式受理的质询议案由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长签发总理府和相关部委。

4、书面质询议案的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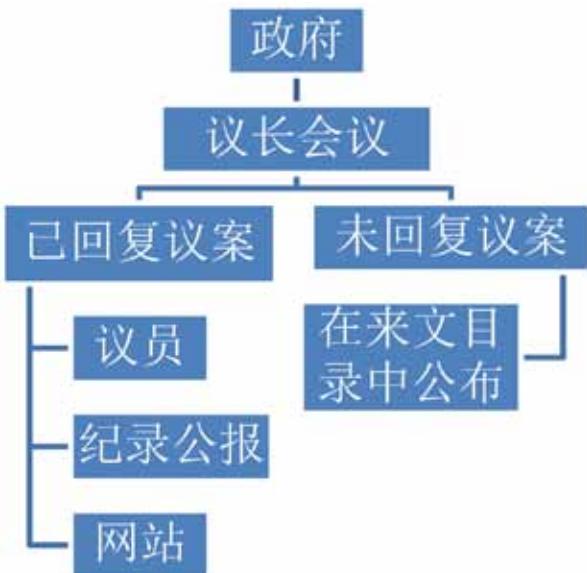
对书面质询议案的回复期为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长签发总理府和相关部委之日起的15日。

书面质询议案的回复由相关部长亲自签署后由总理府或相关部委呈报议长会议。一份回复转给提案人。同时，回复应与质询议案文本一同登载在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长会议接受之日或次日的《纪录公报》并在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官方网站公布。

如总理府或相关部委认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无法完成资料收集，可要求延长一个月的回复期。

如书面质询议案在15天的期限内未得到回复，且有关方面提出延长回复期的请求，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长应提醒总理或相关部长，并给予10天的最后宽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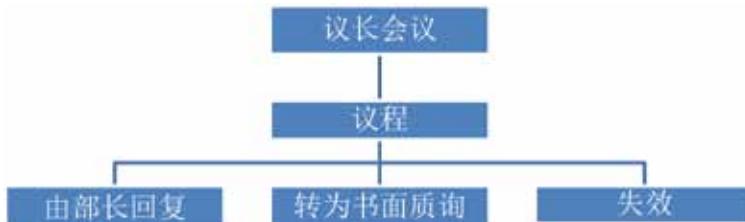
如在最后宽限期内仍未得到回复，应在来文目录中公告。来文目录中的“在限定时间内未获回复的书面质询议案”项目下，应列出提案人、主编号、概要和被质询方。



在实践中，也有议案在来文目录中公布后得到回复的情况。未回复的议案在来文目录中公布，即意味着议会章程中规定的质询议案周期的结束，故此类回复只做为情况告知发提案人。

5、口头质询议案的回复

口头质询议案在发往总理府和相关部委之日起的5日后根据其主编号顺序纳入全体会议议程中的“口头质询”部分。



纳入议程的口头质询议案，在全体会议上以口头方式回复。通常情况下，每个立法周期中周二和周三的会议开始时各留出一小时用于口头质询。

全体会议对口头质询议案的审议中，首先按照顺序宣读提案人、摘要和相关政府成员。

如相关部长表示已出席全体会议并准备回答质询，会议主席即委派书记处书记宣读口头质询议案文本。宣读完毕后，部长进行5分钟的回答。回答完毕后，提案人可在其座位上进行简短的补充说明。部长可对补充说明再进行5分钟的回答。回答完毕，相关问题的质询程序即为完成，议案亦退出议程。

代表政府进行回答发言的部长有权不按照顺序回答质询。要求行使这一权力的部长须提前向会议主席报告，由会议主席在全体会议上通报。

内容相同的口头质询议案可合并回答。

全体会议三次大会上按顺序应得到回答、但未被回答的口头质询议案则转为书面质询议案。转为书面质询的议案退出议程，以书面的方式发往相关部委。

6、质询议案的撤回

质询议案自呈报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长会议之日起得到回复之间的时间为处理期。在处理期内，提案人可随时以书面的方式撤回议案。已列入全体会议议程的口头质询议案被撤回时，应向全体会议提交撤回申请书。

7、对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长的质询

议员可就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长、主席团、主席团成员和咨询会议有关土耳其大国民议会活动的职责向议长会议提出口头或书面质询。

此类质询由议长或是其委派的一名副议长进行回复。如为口头质询，应在质询提出之日起7日后纳入全体会议议程。

此类质询按照针对政府的质询的相关规定处理。

B、一般性辩论

1、一般性辩论

一般性辩论，是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就涉及社会和国家行为的某个问题进行的审议。

2、一般性辩论议案应具备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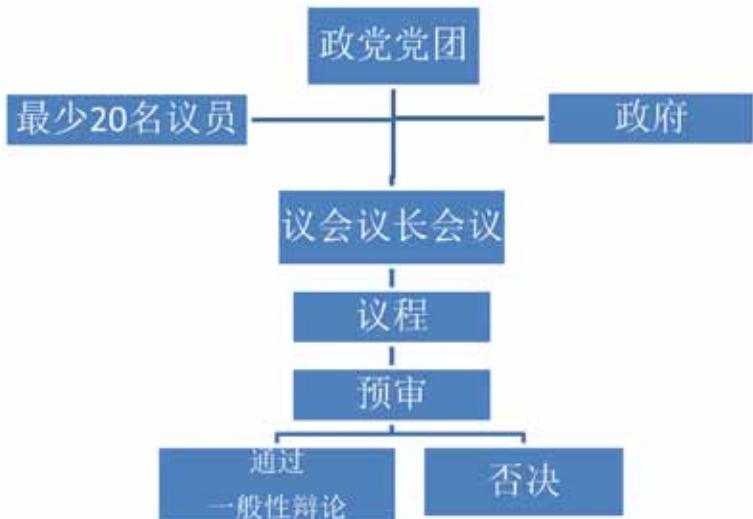
一般性辩论，由政府、政党党团或至少20名议员联名以提交书面议案的方式要求进行。

- 至少20名议员联名提交的议案中应列有这些议员的姓名、选区和签名。
- 以政党党团名义提交的议案上应有该党团主席和/或副主席的姓名、选区和签名。
- 议案中不得含有粗鲁和诋毁性的表述。
- 议案的内容不得涉及正在审理中的案件中司法权的使用。
- 如议案文本超过500字，须附加不超过500字的概要。此概要为全体会议审议宣读的文本。
- 议案的内容不得模糊、宽泛和可引发不同解释。
- 议案应以“致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长会议”形式写就。

3、一般性辩论案受理过程

一般性辩论议案在进行普通文件登记后发法律与决议局。按照议会章程审查后，议案获得一个（8/…）形式的主编号，然后以第一签署人的姓名、选区和签署人数、内容摘要、主编号和送达议长会议的时间信息列入来文目录。

议案在全体会议议程的“议长会议向全体会议提请的议程”部分宣读后，即完成了告知的程序。全体会议上，仅宣读不超过500字的议案概要。在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程的“一般性辩论和关于进行议会调研的预审”部分，议案按照送达议长会议的先后顺序排列。



4、一般性辩论案的预审

预审，是就是否同意对一份一般性辩论议案举行一般性辩论所进行的讨论。一般性辩论案的预审日期按照议案排序确定，也可由全体会议根据咨询会议或是政党党团的建议确定。在预审中，政府、政党党团和第一提案人或是其指定的其他一位提案人有权发言。议员不得以个人名义发言。

在预审中，政府和政党党团的发言时限为各20分钟，提案人的发言时限为10分钟。是否对议案举行一般性辩论，由预审结束前表决决定。

5、全体会议上一般性辩论的举行

如全体会议决定举行一般性辩论，由咨询会议按照特别议程确定一般性辩论的日期。但是，一般性辩论的举行日期不得早于辩论决定作出时间的48小时，也不得晚于7天。

一般性辩论中第一发言人，为第一提案人或是其指定的另一位提案人。按照一般性原则，政府、政党党团和代表个人的两位议员也有发言权。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时长，议员为各10分钟，政府和政党党团为各20分钟。

因不需要做出任何决议，一般性辩论结束时不进行表决。

6、一般性辩论案的撤回

提案人须向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长会议提交相关议案后，方能撤回已提交的一般性辩论案。

一般性辩论案提案人可随时撤销在议案上的署名。如之后该议案签署议员数少于20人，议长会议将以议案签署人数不足为由终止议案的办理。

C、议会调研

1、议会调研

议会调研，是立法机关为了解某个问题而通过其成员组成的特别委员会进行的一种了解情况和监督的行为。

2、议会调研案应具备的条件

- 开展议会调研，须由政府、政党党团或至少20名议员联名提交议案。
- 以政党党团名义提交的议案中，须有该政党党团主席和/或副主席的姓名、选区和签名，由20位议员提交的议案中须有所有签署人的姓名、选区和签名。
- 议案必须针对某一明确的问题。议案的内容不得模糊、宽泛和引发不同解释。
- 议案文本不得超过500字。如超过，须附加不超过500字的内容摘要。
- 议案内容不得涉及商业和国家机密。
- 议案的内容不得涉及正在审理中的案件的司法权行使。
- 议案中不得含有粗鲁和诋毁性表述。
- 议案应以“致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长会议”形式书就。

3、议会调研案的办理程序

议会调研案在获得总文件编号后发法律与决议局。经根据宪法和议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审查后，议案获得一个（10/…）形式的主编号。随后，议案以第一署名人的姓名、选区和署名人数量、内容概要、主编号和送达议长会议的日期信息纳入来文目录。

议案以在全体会议议程中的“议长会议向全体会议提请的事项”部分宣读的方式通报，并按照主编号顺序列入议程的“有关一般性辩论和议会调研的预审”部分。

4、议会调研委员会的成立与运作

有关是否开展议会调研的审议方式与一般性辩论案一致。在全体会议审议之后，以示意方式决定是否开展议会调研。

如决定开展议会调研，即成立一个委员会。委员会的成员数量、履职时间，以及必要的情况下可赴安卡拉以外的地方工作等事项，由议长会议建议，全体会议决定。政党党团在委员会中的代表数，按照其力量比分配。

议会调研委员会有权要求部委、其他公共机构、地方行政管理机构、大学、国有经济组织、依据专门法或是专门法的授权成立的银行和机构、属于公共机构范畴的行业组织和公益性协会提供情况，在上述机构进行检查，传唤相关人员汇报情况。

议会调研委员会的履职时间为3个月。如在此期限内未能完成预定任务，全体会议可给予委员会1个月附加期限。如委员会在此期限内仍不能结束工作，全体会议应在此最后期限结束之日起的15日内审议调研未能完成的原因，或是迄今取得的结果。全体会议可就此结束调研，也可成立新的调研委员会。

议会调研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应全方位汇报调研问题的现状、规模、存在问题的原因和应采取的措施。报告印发后，应就报告举行一般性辩论。

在全体会议有关调研报告的一般性辩论中，第一发言人为议会调研案第一提案人或是其指定的其他提案人。除此之外，委员会、政府、政党党团和代表个人的两名议员有权发言。发言的时长适用一般规定。委员会报告应在《记录公报》和网站公布。

D、议会调查

1、议会调查

议会调查，是由立法机关亲自执行、使宪法法院能够以最高法庭的名义对总理或部长在任职期间所犯、且与职务相关的罪行开始审判的法律过程。

2、议会调查案应具备的条件

议会调查的开展，须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员总数的至少十分之一（55人）联名提交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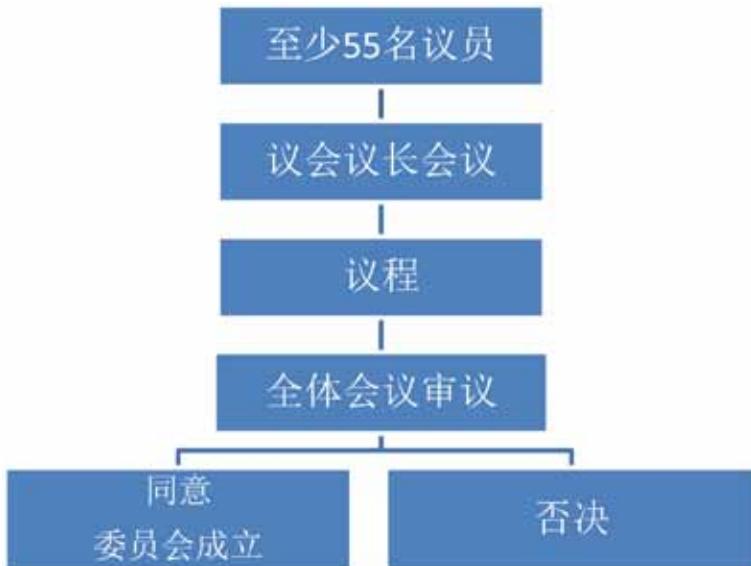
议会调查案中必须逐条列举涉案总理或部长犯有何种罪行和这些罪行违反了哪些法律规定。

3、议会调查案的受理程序

议会调查案列入来文目录，并在全体会议宣读。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全体会议应在议会调查案提交议长会议之日起1个月内进行审议，并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决定是否开展议会调查。

在审议中，议案的第一提案人或其指定的另一位提案人、3名议员和拟被调查的总理或是部长有权发言。发言时长适用一般规定。

表决中无需特定多数，只需正常决议有效票数。



4、议会调查委员会的成立和运作

决定开展议会调查后，议会中的各政党党团按其力量比应得名额的三倍提出候选人，然后分别对各政党党团候选人进行抽签后，成立15人的议会调查委员会。

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可对法官审理案件或参与决定构成妨碍者、议案提案人、或是已经就此表明立场者，不得担任委员会委员。

议会调查委员会在根据全体会议的决议成立后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选举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发言人和书记处书记。

议会调查委员会应自成立起2个月内提交报告。如在此期间未能完成调查，可一次性给予委员会2个月的延长期。

议会调查委员会会议须达到委员总数的绝对多数方能开会，决议须达到参会委员数的绝对多数方为有效。

委员会的工作对外保密。与常设委员会不同，议会调查委员会的会议和工作仅允许本委员会成员参加，其他议员不得参加。

议会调查委员会可要求公共机构和组织及私立机构提供相

关情况和文件；如有必要，可征用上述资料；可使用部长会议的所有工具；可听取部长会议成员、其他相关人员和证人、知情人的汇报。委员会可通过代理或委托的方式寻求司法机关的帮助。此外，委员会还可在告知理由的前提下，要求相关司法机关在一般规定的框架内行使限制刑事诉讼法中在证人、知情人、没收和搜查等方面给予司法机关的自由。

委员会应接受拟被调查的总理或部长的辩护，提供其要求的文件。

必要的时候，委员会可成立下设委员会，并决定在安卡拉之外开展工作。

5、议会调查委员会报告的审议及其法律后果

议会调查委员会报告应在提交议长会议之日起10日内印刷并立即发给拟被调查的总理或部长，同时向全体议员散发。报告的审议应在向议员散发之日起10日内进行。

议会调查委员会起草的报告可提出是否送交最高法庭的意见。

要求送交最高法庭意见的委员会报告和全体会议有关提交最高法庭的决议，应说明相关决定在刑法方面的依据。

只有在要求送交最高法庭、且明确送交决定的刑法依据的议案通过的情况下，委员会关于不提交最高法庭的报告才可能被否决。

在议会调查委员会报告的审议中，委员会、代表个人的6名议员和拟被送交最高法庭的总理或部长（无论当时是否在职）均有权发言。拟被调查的总理或部长拥有最后发言的权力，且其发言时间不得受限。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章程中对报告审议过程中有权发言的人员有明确规定，但未给予政党党团和政府发言权。对于政党党团的此项限制，源于宪法的禁止。

审议结束后，全体会议以无记名表决的方式就委员会报告

做出决议。决议须达到议员总数的绝对多数，方为有效。

如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决定递交最高法庭，议长会议应在7日内将卷宗封装后送达宪法法院院长办公室。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做出的递交最高法庭决议为最终决定。

如现职总理被递交最高法庭，政府自动终止履职。但如果是部长被递交最高法庭，则仅该部长被革职。

E、弹劾

1、弹劾

弹劾，是议会对部长会议的总体政策或是某位部长在本部遵循的政策及其实施进行监督的一种方式。因在相关审议后如提出不信任案、或是部长会议要求进行信任投票可最终导致总理、某位部长或是政府的被革职，因而弹劾是对政府具有直接影响力的一种监督工具。

2、弹劾案应具备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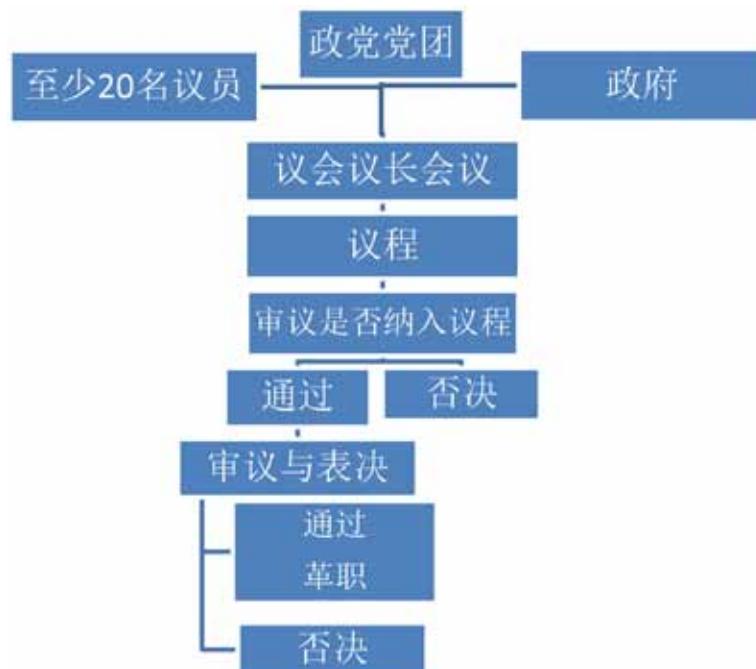
- 弹劾案必须由政党党团或是至少20名议员联名提交。议案中必须有所有议案议员的姓名、选区和签名。
- 议案文本字数不得超过500字。如议案文本字数超过500字，应附有500字以内的内容概要。在全体会议宣读时，以此概要为准。
- 议案不得包含粗鲁和诋毁性表述。
- 议案应以“致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长会议”形式书就。

3、弹劾案的处理过程和审议方式

弹劾案应在提交后的3日内由议长会议印发全体议员。自散发之日起10日内应对议案进行审理，以决定是否纳入议

程。在此类审议中，仅允许议案的一位提案人、政党党团的各一位代表和代表政府的的总理或一位部长发言。

议会在决定将议案纳入日程的同时，应确定审议的日期。但是，有关弹劾案的审议，不得早于纳入日程决议做出后的2日，不得晚于7日。



弹劾案审议过程中由议员或是政党党团提交的附有理由的不信任案或是部长会议要求获得议会信任的议案，应在一个完整日之后付诸表决。表决中仅计不信任票。不信任票数达到议员总数的绝对多数（276票），部长会议或是某位部长即遭解职。

五 文件

A、议会法的依据

根据法律界所公认的分类，议会法的依据分主依据和辅助依据两类。

主依据

议会法的主依据，由宪法，《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章程》和法律组成。

a) 宪法

作为规范国家机构的基本构架、运作和人权与自由的基本大法，宪法处于法律体系的最顶端。宪法的各项规定，是约束立法、行政和司法机构、管理机关和其它组织和个人的基本法律规定。

《土耳其共和国宪法》由7章组成。在以“共和国的基本机构”为题的第三章的以“立法”为题的第一部分中的第75条至第100条，是有关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的制度安排。宪法的其它条款中也有涉及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的规定。

1992年11月7日通过的现行宪法，迄今已经历了17次修改。

b)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章程》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章程》，是规范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的构架和职能的全部规则的总汇。章程规范了议会议长会议、主席团、咨询会议、委员会和全体会议等机构的构架和运作，以及法律制定进程、监督方式和议会的其它活动。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章程》，从法律性质来说是议会的决定，其依据是宪法。根据宪法第95条，土耳其大国民议会根据其制定的章程开展工作。议会自主制定章程，是权力分治原则下议会的程序性独立的一种需要。

现行的《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章程》由186章组成。1973年3月5日通过的现行章程，迄今已经历了13次修改。

c) 法律

议会法的另一个依据是各类法律。涉及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员和议会工作的主要法律如下：

- 《人权调查委员会法》
- 《与欧盟接轨委员会法》
- 《男女机会平等委员会法》
- 《申诉权使用法》
- 《国有经济组织和基金接受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监督法》
- 《部长会议签订、施行和颁布国际条约及制定部分条约的授权法》
- 《执行发展计划并保障其完整性法》
- 《与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员身份不相符事务法》
-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对外关系法》
- 《审计署法》
- 《政党法》
- 《议员选举法》
-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秘书处组织法》
-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长和主席团成员职务津贴及由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审计委员会选举的监察员津贴法》
- 《总理和部长职务津贴及议会外任命的部长津贴与交通补贴法》
- 《财产申报与反受贿、反贪污法》
-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员津贴、交通补贴和退休金法》
- 《广播电视台机构组织与播出服务法》
- 《宪法法院组织与审判程序法》

辅助依据

议会法的辅助依据包括宪法法院决议，惯例和理论。

a) 宪法法院决议

作为类似实践的参照规定，宪法法院决议虽不具备约束力，但作为一种辅助的依据，仍然具有重要意义。宪法法院负责监督法律、具有法律效力的条例和《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章程》的形式和内容是否符合宪法规定，并就个人的申请作出决议。而对于宪法修改，宪法法院仅从形式上进行审查和监督。此外，宪法法院也就有关剥夺立法豁免权或是剥夺议员资格的决议违反宪法、法律和议会章程的控告以及要求撤销此类决议的申诉作出决定。值得一提的是，对于不在其监督范围内的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决议与工作，宪法法院可从“行为性章程规则”角度监督其是否符合宪法。

b) 惯例

在没有明确和具备约束力的法律规定的问题上，长期以来一直被广泛执行，并得到公认的规则被称为惯例。惯例通常是妥协的结果。

c) 理论

议会法领域的学术文献因其具有指引的性质，故作为辅助依据。

B、1908年至今的会议记录

通过输入“关键词、选区、议员名、主题、议会名称、立法周期、立法年度、日期间隔”等元素，可搜索到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自1920年4月23日首次召开至今历经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国民议会、共和国参议院、立宪会议、众议院、民族统一委员会、国家安全委员会和咨询议会等阶段的议会所有的会议原始记录的pdf格式文档。

1908年至1920年间，为贵族院和代表院组成的奥斯曼帝国议会。通过输入“关键词、选区、议员名、主题、议会名称、立法周期、立法年度、日期间隔”等元素，可查询到属于这一时期议会的所有原始记录的pdf格式文档。

C、图书馆

1、使用图书馆的条件

设在议会、根据议会工作设置服务的图书馆，其宗旨是为议员提供和组织在行使立法、监督和代表职责时可能需要的文件和资料，并提供积极的服务。以下用户群可获得图书馆的服务：

-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员
- 议会外任命的部长
-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前议员
-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在编、合同制和临时聘用的工作人员
- 议员顾问
-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警卫局
- 在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内办公的其它机构的工作人员
- 议会记者协会的入会新闻工作者
- 机构外研究人员

来自土耳其大国民议会之外要求获得信息服务的研究人员，在无法从其它图书馆获得需要寻找的资料和希望获得的信息服务的情况下，经图书馆和档案服务局局长的批准，可进行一日短时间查阅。如需进行长时间查阅，需经图书馆和档案服务局局长建议，由图书馆管委会批准，方能获得图书馆的相关服务。此类人士使用图书馆的最长期限为30天，此期限最多只能延长一次。除百科全书、字典、地图册等工具书、期刊、微缩胶片和手写本及珍稀书籍之外的普通藏品，均可外借。在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内办公的其它机构的工作人员和议会记者协会的入会新闻工作者须凭所在机构的书面担保，方能外借。来自土耳其大国民议会之外的研究人员，只限在图书馆内查阅资料。外借的时限为30天，如无他人预订，外借时限可延长一次。如有他人提出使用要求，外借的资料即使外借期限未满，也可被索回。

尚未归还外借资料的使用人，在其归还已借资料前不得外借其它资料。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员、议会外任命的部长和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前议员，可经图书馆管委会主任批准后外借其它资料。查阅微缩胶片、或是有电子复制品的资料，以及手写本和珍稀书籍原件，必须经图书馆和档案服务局局长的批准。

六 对外交往

A、对外交往

当今世界，议会的对外交往，不仅数量上不断增多，质量上也在不断地提升。随着议会进程和方式纳入国际关系，议员在国际关系中承担职责，议会外交应运而生。如今在民主法治国家，仅仅依靠传统方式进行外交的理念已经遭到摒弃，公共外交理念得到广泛接受。公共外交以与以往完全不同的视角，涵盖了直接了解国外舆论热点、对构成舆论的各要素进行说明和影响的全部活动。在这一理念之下，作为软实力的一个重要工具，议会外交开始越来越多地被使用。

议会外交中，仅需要当事的一方为议会。在此范畴下，议会混合委员会、议会友好小组、批准国际条约、决定向国外派兵和允许外国军队进驻土耳其，以及外交委员会、与欧盟接轨委员会、男女机会平等委员会和人权调查委员会等议会委员会的对外交往、全体会议有关对外政策的审议和观察外国议会选举等活动，都属于议会外交的重要组成部分。

近10年来，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的对外交往活动日趋频繁，开展了包括议长间互访在内的不同层次的外交行动。同时，在增进议会间交往、交流和人员培训、交流等方面与外国议会签署了多项合作协议。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的对外交往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通过土耳其共和国加入的国际组织，与其他会员国议会的代表机构之间进行的交往

——根据土耳其共和国与设有由议会组成的机构的国际组织之间现有的协议建立的、或将建立的议会混合委员会进行的交往

- 在根据或不根据国际条约成立的、或将建立的议会联盟框架下进行的交往
- 通过在对等原则下与一国或多国议会建立的友好小组进行的交往
- 参加和举办由外国议会、政府和国际组织、大会、机构的议会成员参加的国际会议
- 在涉及土耳其外交政策的领域向外国派出的议会特别代表团的活动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的对外交往活动，根据1990年3月28日颁布的第3620号《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对外关系法》进行。在此框架下于2011年12月1日颁布的《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长会议管理机构法》规定，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及其管理机构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以及有关国际性活动的所有事务，由议会外交和礼宾局负责。

B、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长的作用

议会外交的最高层次，为议长间的交往。因此，作为土耳其大国民议会最高级别的代表，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长会见外国同行、接见外国代表团、参加国际会议、出访国外，构成了议会外交最重要的支柱。

众所周知，在土耳其的礼宾制度下，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长仅次于总统，位居第二。因此，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长的外事活动的重要性不言而喻。除此以外，当总统赴国外出访时，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长以代总统的身份接见外国代表团。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的历任议长均高度重视对外交往。在与外国同行的交往中，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长为促进土耳其与这些国家双边关系的发展，消除争议，在涉及国际社会的问题上通过举办国际会议采取共同行动，增进议会间关

系，以及通过签署合作协议实现议会间互访和人员交往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通过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长的外事活动，作为独立于国家行政机构之外的立法机构也成为了国家对外政策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长除与来访的外国议长进行会见和会谈外，还经常会见来访的外国总统，接见来访的外国总理、大使和其他代表团。

此外，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长经常就国际问题发表谈话和文告，其重要声明为媒体广泛关注。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长还出席各类国际组织主办的议长间国际会议。近年来，这些国际会议在制度化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已成为议会外交的一个重要途径。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长参加的议长间国际会议主要如下：

- 1) 欧盟议长会议
- 2) 欧洲理事会议长会议
- 3) 伊斯兰合作组织议会联盟大会
- 4) G-20议长磋商会议
- 5) 突厥语国家议员大会议长会议
- 6) 东南欧国家合作进程议长会议
- 7) 世界议长大会（由各国议会联盟举办）

此外，土耳其大国民议长还在土耳其大国民议会承办土耳其——欧盟议会混合委员会、黑海经济合作组织议员大会、地中海议员大会、北约议员大会、各国议会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议员大会等国际性议员大会以及其他国际组织的全体会议，或担任轮值主席时主持会议并发表讲话。

C、来访代表团

随着土耳其外交的重要性和国际地位的提升，土耳其大国民议会每年都要接待来自世界各地的众多议会代表团。应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的邀请前来进行正式访问的外国议会代表团涵盖了从议长到议会友好小组的各个层次。

第3620号法律的第7条，对土耳其大国民议会正式接待外国代表团予以了规范。根据这一条款，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对外国议会发出的访问邀请，由主席团决定并通报全体会议。

D、出访代表团

为促进议会间关系的发展、参加国际会议和研讨会、进行政治性对外推介和参加议会间国际性会议，土耳其大国民议会每年都会向国外派出众多的代表团。

代表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出访的代表团的正式和候补成员由各政党党团根据内部条例提名。候选人经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长会议向全体会议通报，即成为代表团成员或候补成员。

出访代表团中各政党党团名额的分配，由议长会议根据各政党的力量比确定。对确定的名额分配，有三天的质疑期。提出的质疑由议长会议最终裁定。一个政党党团可以在有利于其他政党党团的前提下放弃分配给自己的名额。如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长率团出访，其名额不得从分配给其所属的政党党团的名额中扣减。

出访代表团团长，由代表团全体成员选举，须获代表团全体成员的绝对多数赞同。代表团团长应采取相关措施保证代表团完成预定的出访任务。出访结束后，代表团团长应向议长会议提交出访报告。

根据前述法律的第6条，是否接受外国议会向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发出的访问邀请，由全体会议决定。全体会议的决定

由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长通过外交途径通报邀请方。

同一法律的第9条，对参加国际会议进行了规范。根据这一条款，是否参加由外国议会、政府、国际组织举办、各国议员参加、土耳其大国民议会也被邀请的国际性会议的决定权属于大国民议会全体会议。全体会议的相关决定由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长通过外交途径通报邀请方。如为点名邀请，只要符合各政党党团的名额分配比例，全体会议征得议长会议同意后应予认可。

同一法律的第10条规定，在涉及土耳其外交政策的问题上，如外交部认为有必要由议会派团出访，与外国议会进行接触，为捍卫土耳其的国家利益进行对外推介和寻求支持，形成共识，全体会议应在征求主席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做出相关决定。

根据第3620号法律的附件规定成立的委员会依法可视需要赴国外开展工作。据此，人权调查委员会、与欧盟接轨委员会和男女机会平等委员会可在征得议长会议同意后自行决定派团出访。

另外，国际议会组织中的土耳其代表团也经常出访，参加相关组织的全体会议和委员会的工作。

各类议会代表团出访前，由政府提供信息等帮助。

E、国际性议会间组织中的土耳其代表团

议会，不仅是讨论政府外交政策的一个平台，也是关注国际事务、在国际问题解决过程中扮演传统外交活动的补充者和现有构架的丰富者角色的机构。议员在将国际形势的发展和存在的威胁告知本国民众的同时，也在扮演者在他国发生危机时进行斡旋、阐述国际社会的观点、与其它国家的立法者和媒体进行直接接触的角色。

国际性议会间组织，是世界舞台上一种独特的组织形式。此类组织的特点是由来自各国议会的代表团组成，这些

代表团的成员同时也是本国立法机构的成员。这些组织的内部章程中对其存在形式、工作方式和内部机构都有明确的定义。世界上第一个议会间组织，是成立于1881年的各国议会联盟。地区性一体化和政治决策合法化的努力等因素，促进了国际性议会间组织的建立。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和上世纪九十年代，分别掀起了两轮成立国际性议会间组织的浪潮。在此期间，出现了众多的国际性议会间组织。在上世纪五十年代仅为一位数的议会间组织数量，如今已经数以百计。

国际性议会间组织的决议对国家和政府不具有约束力。尽管如此，其部分决议，特别是一致通过的协议，对于有关国家具有指导性作用，在一些情况下通过转化为国际协议而具有约束力。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目前为10个国际性议会间组织的成员，在积极参与政治性问题的解决、平等地增进世界安全、促进国家间的政治对话、与地区性组织建立关系、提升土耳其在国际组织中的代表地位、鼓励不同文化间的相互尊重与和谐、最大限度地提升区域经济合作水平、在捍卫国家利益的同时增进和平与稳定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在国际性议会间组织中的代表人数根据各组织章程确定。与此同时，参加此类国际组织的代表的提名，根据第3620号法律和政党党团的内部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据此，参加国际性议会间组织土耳其代表团的议员应体现各政党党团的力量比。各政党党团推举的候选人经由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长会议向全体会议通报后即为当选。

土耳其代表团的任职时间与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工作周期、即主席团的任职时间相同。每届议会，土耳其代表团的任期分两届，各为2年。

国际性议会间组织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全体大会和一次委员会会议，还会不定期地举行其它会议。

参加国际会议的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员必须精通英语或法语，也可是会议工作语言中的一门。

国际性议会间组织中的土耳其代表团只能参加土耳其共和国所加入的国际组织中由成员国议会组成的机构和依据或不依据国际条约成立的或将成立的议会间组织。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加入某个国际性议会间组织，应经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长建议，由全体会议决定。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目前加入的国际性议会间组织如下：

- 1) 地中海议员大会
- 2) 亚洲国会议员联合会
- 3) 地中海联盟议员大会
- 4)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议员大会
- 5) 欧洲委员会议员大会
- 6) 伊斯兰合作组织议会联盟
- 7) 黑海经济合作组织议员大会
- 8)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议员大会
- 9) 各国议会联盟
- 10) 突厥语国家议员大会

F、与欧盟的关系

我国于1959年7月提出加入1958年成立的欧洲经济共同体的申请。在此期间，欧共体建议与土耳其签署一个有关土耳其满足共同体完全成员所需条件的时间段的伙伴关系协议。随后，双方于1963年9月12日签署了《安卡拉协议》。

1999年12月10日——11日举行的欧盟赫尔辛基峰会上确认了土耳其欧盟候选国的地位，2004年12月16日-17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欧盟首脑会议决定于2005年10月3日启动有关土耳其加入欧盟的谈判进程。此后，土耳其与欧盟的关系日

趋密切和多样化。在此过程中，土耳其大国民议会也成为了一支重要的力量。

根据《安卡拉协议》第二十七条规定，土耳其——欧洲经济共同体伙伴关系理事会于1965年7月25日作出的决议，决定成立土耳其——欧盟议会混合委员会。混合委员会的任务是研究土耳其加入欧盟进程的相关问题，增进土耳其大国民议会与欧洲议会之间的关系。

为跟踪和谈判土耳其加入欧盟进程中的有关进展，跟踪欧盟内部的进展并就此向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进行汇报，发展与欧盟机构及其成员国和候选国议会以及欧盟委员会的关系，土耳其大国民议会于2003年成立了与欧盟接轨委员会。

自2003年以来，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参加了由欧盟成员国和候选国的欧盟事务委员会成员与欧洲议会代表参加、以加强信息共享和探讨共同威胁、增进议会间合作为宗旨的欧盟议会联盟和欧洲事务委员会大会（COSAC）的历次会议。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还派相关委员会参加欧盟成员国议会议长和秘书长会议，以及欧盟轮值主席主办、由欧盟成员国和候选国议会专门委员会参加的年度会议。

此外，土耳其大国民议会与欧盟共同实施了一系列旨在增强机制化合作潜力项目，与欧盟委员会扩大事务局、技术支持和信息交换中心合作举办研讨会和进行工作互访，以此促进在土耳其入盟谈判进程中与欧盟的法律体系和机构间的接轨。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有关欧盟的活动，通过欧盟议会间信息交换计划定期向欧盟国家通报。

此外，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工作人员也在欧盟来访者计划框架下参加以了解欧洲议会和欧盟机构为目的的实习培训。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负责处理欧盟关系的机构有：

- 1) 与欧盟接轨委员会
- 2) 土耳其——欧盟议会混合委员会

G、议会友好小组

议会友好小组，是促进与外国议会间的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工具之一。成立议会友好小组主要出于以下目的：

- 1) 增进国家间和议会间交往与合作
- 2) 开展合作和以相互了解为目的的互访活动
- 3) 交换意见
- 4) 增进国家间的友谊

议会友好小组，由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在征求政府意见后决定成立，并向全体议员开放。议会小组需经至少10名议员申请后方能成立。

议会友好小组的内部规章由小组自行制定。章程应符合以下原则：

- 1) 应保证各政党在议会友好小组领导机构和出访团组中的公平代表性
- 2) 每位议员不得同时在多个议会友好小组的领导机构中任职
- 3) 应设有防止出访团组仅由领导机构成员组成的条款

议会友好小组的出访活动应征得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长的批准，并遵循对等原则。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长可在征求政党党团意见的基础上将友好小组主席纳入出访团组人员名单。在此类情况下，友好小组主席所占代表团名额应从其所属政党党团应得名额中扣除。

在议会友好小组范畴内出访的议员不受外语水平限制。

近年来，随着土耳其的外交活动日趋活跃，议会友好小组的数量也明显增加。上世纪九十年代，议会友好小组的数量不超过五十个，如今这个数量已经超过了一百。下表反映了各立法周期内的议会友好小组数量。

立法周期	年	议会友好小组数量
17	1983–1987	29
18	1987–1991	29
19	1991–1995	31
20	1995–1999	44
21	1999–2002	69
22	2002–2007	82
23	2007–2011	106
24	2011–201?	120

议会友好小组主席一般与该国大使接触，并参加总统、总理和部长对该国的正式访问。

H、参加行政机构的出访活动

宪法第82条第二款规定，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员不得应行政机构的建议、委派、任命和批准担任官方或非官方的职务；但经议会决定，议员可接受部长会议在某一特定问题上交给的任务，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第3620号法律的第8条对议员参加行政机构的外事活动予以了规定。根据该条的规定，土耳其大国民议会政党党团的成员，经全体会议决定后可随总统、总理和部长出国进行访问和参加会议。

实践中，总统、总理和部长出国访问时，一般都有议员随行。

I、国际会议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每年都要举办众多的国际会议。其中，国际性议会间组织的会议占有很大比重。另外，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大厦内也允许举办国际性会议。此类会议需要得到议会主席团的批准。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举办的国际会议主要有：

黑海经济合作组织议员大会（2010年11月1日——5日，特拉布宗）

地中海联盟议员大会全体会议（2009年10月23日——25日，伊斯坦布尔）

伊斯兰合作组织议会联盟全体会议（2006年4月8日——13日，伊斯坦布尔）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议员大会全体会议（2002年11月19日——22日，伊斯坦布尔）

各国议会联盟全体会议（1996年4月15日——19日，伊斯坦布尔）

J、国际项目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与欧盟等外国和国际组织共同开展了一系列项目。这些项目一般涉及立法、监督和预算制定，旨在加强各国议会间的关系，分享经验。在此范围内，目前正在实施以欧盟入盟进程中从财政援助中获益的重要项目。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已实施或正在实施的项目主要有：

1)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组织能力提高项目

该项目于2007年10月1日至2008年10月1日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100名议员和350名议会工作人员在国内外接受了欧盟及其相关知识、加强与欧盟接轨委员会的作用、提高

委员会活跃度、加强立法活动、增进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等方面培训。

2) 议会间交流与对话项目

项目于2012年1月16日启动，将于2014年1月16日结束。项目的主要目的是通过人民的直接代表之间面对面的接触，消除欧盟社会中对土耳其抱有的担忧，听取双方对于民众支持率不断下滑的土耳其入盟问题的看法。项目实施期间计划举办由土耳其和外国国会议员参加的6场报告会、3场对话论坛和2个夏令营，土耳其和27个国家的政治家将参加在双方举办的交流活动，还将出版一份有关欧盟活动的杂志。

七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电视台

A、关于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电视台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电视台自1994年起通过土耳其广播电视台机构所属TRT-3频道和网站（www.tbmmtv.gov.tr）播出。从管理上来说，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电视台是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的一个部门，由议会秘书处管理。

获取客观和可靠的信息，是公民社会不变的基本需要之一。

在此框架下，议会电视台可成为倡导公民意识、提供保障政治体制运行的透明性的真实信息、通达国家决策中心的一个工具。

从属性和运作角度来说，议会电视台是以记录议会活动为根本目的的一个机构。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电视台的主要目的，是让全体公民了解议会在直接影响土耳其社会的重要决策问题上的工作。

B、视频资料库

视频资料库汇集了从1994年至2012年1月期间议会电视台播出的节目。其内容包括向民众开放的委员会会议，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的重大事件和在演播室录制的有关议会工作的节目。

- 获取此服务的技术支持请联系：tv@tbmm.gov.tr
- 获取资料库视频资料请联系：tv@tbmm.gov.tr

或 +90 312 420 78 28

A、《立法手册》

《立法手册》中介绍了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的组织构架，法律制定和监督程序，是面向议会议员和所有希望了解议会工作和立法程序的人的一个指南。本书分5个部分，包括112个问答，所有问题的解答都最大限度地做到了简单、明了，且附有案例。

B、《议员指南》

《议员指南》是在每个立法周期开始时为向议员提供帮助而撰写的。《议员指南》包括新的立法周期开始时议员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向议员提供的服务，以及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长会议、议会行政管理机构和议会大厦的介绍。

C、《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章程的修改、理由和会议记录》

宪法第95条规定，土耳其大国民议会根据其章程开展工作。现行的编号为584的《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章程》制定于1973年3月5日，迄今已经历了17次修改，其中有一部分是全面修改。此书汇集了有关制定第584号《章程》的决议以及对该章程进行的16次修改的相关决议、修正议案和理由、宪法委员会报告和全体会议审议记录。为方便使用者查阅，书中的条目按现行《章程》的条款排序。

D、《关于土耳其大国民议会构架和运作的宪法法院决议集》

宪法第148条规定，宪法法院除法律和具有法律效力的条例之外，还负责对《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章程》的形式和内容是否符合宪法进行审查。宪法法院有时也将被其称为“行为性章程规则”的《章程》实施也纳入章程修改范畴进行

审查。本书汇集了宪法法院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对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的工作方式和议员做出的所有决定（共95个），并进行了编目和研究。

E、《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关于程序的审议记录集》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按照自身制定的《章程》的规定开展工作。但现行的《章程》中对有些问题未予明确规定，还有些条款不够明确。在这种情况下，关于程序的审议，是确定全体会议应该遵循的方式的最重要途径。本书汇集了1973年9月1日开始实施至2010年10月1日《章程》修改工作结束的时间段内全体会议进行的241次关于程序的审议的全部记录，并进行了编目。

F、《立法报告会文集》

在2011年1月17日举办的“立法报告会”上，对立法进程的全部步骤进行了讨论。会上全面探讨了建立高质量的立法进程所面临问题，并对从部委起草法律至总统颁布的整个立法进程的所有细节进行了回顾。会上，当时的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长穆罕默德·阿里·沙欣代表立法机关、副总理杰米尔·奇切克（现任议长）代表政府分别致开幕辞，阐述了立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之后，来自政府各部、自治机构、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和总统府的代表也从各自的角度分析现有的问题并提出了解决建议。议会各政党党团的代表也从各自的角度提出了问题。本书汇集了此次报告会上的所有发言。

G、《议会公报》

《议会公报》是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出版的、刊载全体会议、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长、主席团、各委员会、议员和秘书处具有新闻性的所有活动、以及有关立法和监督工作的文书、文章和信息的月刊。

H、议会新闻

议会新闻网页，是通过互联网向民众通报全体会议、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长、主席团、各委员会、议员和秘书处具有新闻性的所有活动、新闻公报、立法和监督活动的平台。网页每日更新。

九 联系我们

• 地址:

主楼 : TBMM 06543 Bakanlıklar-ANKARA

附属服务楼 : Atatürk Bulvarı No: 153

06543 Bakanlıklar-ANKARA

电话总机 : +90 312 420 50 00

Basın, Yayın ve Halkla İlişkiler Başkanlığı

电话总机 : +90 312 420 68 84

+90 312 420 68 85

传真 : +90 312 420 68 86

电子邮箱 : byhib@tbmm.gov.tr

ISBN: 978-975-8805-32-7